



中華民國110年

內政概要

2021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ertical gradient from light orange at the top to light green at the bottom.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wavy, horizontal bands of varying shades of green and teal, creating a layered, landscape-like effect. The text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2021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110年

內政概要

2021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出版機關：內政部 · 出版年月：110年11月



前言

「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為行政院之施政願景，本部積極打造「安居」環境，為國家奠定拼經濟之重要基礎，同時深化民主制度，實踐公義社會，持續從「人民安心、簡政便民」、「國土永續、居住正義」及「公民參與、擁抱國際」3大主軸推動各項業務，為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立下堅實根基，謹就各項業務重點摘述：

- 一、民政業務方面，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協同地方政府辦理入境者居家檢疫相關防疫工作，有效防止疫情社區傳播；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地方議會透明機制，落實陽光政治；完備宗教團體輔導機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訂定宗教場所防疫指引及相關措施，輔導宗教團體落實防疫政策；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完備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殯葬設施防疫措施，避免群聚風險；推廣孝道及合時儀節，完備國家榮典法制。
- 二、戶政業務方面，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出生地等12項戶籍登記；導入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加強人別辨識；完成護照及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研修國籍法，積極延攬優秀外國人才，簡化高專（梅花卡）人才、外國人之歸化流程及回復國籍者之回復流程，提供更完善之親民服務。另外，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日起，至今（110）年5月23日屆滿2週年，全國已累計有6,063對相同性別結婚登記，保障同性婚姻自由。並持續推動戶役

政管家App，整合戶役政資料，一次申辦，終身受用；配合新式身分證（New ID）專法，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方面，除積極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並同步鬆綁社會團體相關法制，充分尊重團體自治，配合強化公共監督，以促進公共參與及公民社會發展；簡化團體籌組及會務管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提供E化政府服務；另為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發展環境，規劃於111-112年推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以期建構平臺串聯，融合成為紮實的合作基礎。

四、地政業務方面，為落實居住正義，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並檢討不動產交易及住宅租賃相關定型化契約，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簡政便民部分，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於109年3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便利民眾申辦登記案件；另於109年完成國家高精地圖產業標準發布，配合實證計畫測製試驗場域圖資，作為後續國家數位建設施政之基礎。於海域事務部分，持續推動海域地理空間資料整合，並更新維運我國電子航行圖，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

五、役政業務方面，為增加長照社福人力及充實科技研發人才，自109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及社會役，並為擴大挹注社會安全、災害防救人力，自今（110）年起增加開放83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警察役及消防役員額。另為保障及衡平役男權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於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年滿25歲以上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付。

六、警政業務方面，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與「反毒通報網」，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及毒品尿液檢驗量能，以社區藥頭及製毒工廠為掃蕩重點，阻斷毒品犯罪源頭；防

制詐欺犯罪方面，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提款車手（頭），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並嚴加攔阻車手提領被害民眾款項；為免幫派趁隙在防疫期間滋擾社會，針對影響人民生計與社會安定之犯行強力打擊，並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強力壓制幫派暴力氣焰；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從「源頭斷根」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積極掃蕩非法槍械；因應COVID-19疫情，速偵速處疫情假訊息案件，以穩定社會秩序，安定民心。

七、營建業務方面，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有序利用，並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另針對各濕地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制，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危老都更及社會住宅方面，修正危老條例延長時程獎勵，並增訂重建規模獎勵項目，提高擴大整合危老建物重建誘因；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政府主導都更量能，落實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八、消防業務方面，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深化地區災害韌性，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臺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患；並運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提供119勤務指揮中心即時取得病患特定地區旅遊與接觸史等資訊，以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九、在空中救援方面，已完成接收黑鷹直升機，積極辦理黑鷹直升機機隊整備與訓練，以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持續推動飛行安全作為，加強機隊維護管理；建構5大空中救災基地，優化駐地備勤環境，精進強化飛行學能，全面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方面，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協助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國際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推動7國語言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及防疫宣導；落實國家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持續推動多元支付繳納規費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多元的繳費方式；核發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增加對我國歸屬感；持續與各國洽簽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以擴大國際合作效益；持續推動專案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完善查處、收容、遣送工作防疫機制。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境管措施，採取入境管制作為及強化疫區旅客入境審查旅遊史。

本部將持續依循總統及行政院之施政理念，以人民福祉、國家利益為優先，打造全國人民安定、安居、安心的幸福家園。面對COVID-19疫情的嚴峻挑戰，本部動員民政、戶政、警政、消防、移民等各相關單位（機關），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安居家園。

內政部部长



謹識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目次 CONTENTS

09

壹、本部組織

打造安全、安心、安康的三安永續生活環境

15

貳、民政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

25

參、戶政

落實人口政策，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

33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

提升公民社會，促進合作參與

41

伍、地政

健全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59

陸、役政

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



73

柒、警政

精進偵防犯罪能力，嚴格交通執法，保障民眾安全

91

捌、營建

辦理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營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129

玖、消防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

155

拾、空中勤務

強化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率

163

拾壹、移民

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二代培力，落實移民人權保障，提供安全便捷入出國服務



編輯說明

Explanatory Notes

- 本概要編印之目的，在使各界人士對現行重要內政業務獲得一明晰之瞭解。
- 本概要計分十一章，第壹章「本部組織」介紹本部現行組織及職掌，第貳章至第拾壹章分述目前各項主要內政業務。
- 本概要以統計圖表分析比較為重點，輔以精簡文字說明，並穿插有關照片，俾便閱者參考。
- 本概要資料時期截至民國109年底止。
- 本概要各項資料，均係由本部各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有關單位提供。
- 本概要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 …：數值尚未發布
 - 0：數字不及半單位

本部組織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現行職掌
- 現行組織
- 業務單位職掌
- 所屬機關職掌



一、現行職掌

依據內政部組織法，本部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二)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三)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二、現行組織

本部現行組織，分設1室、4司、4處、1籌備處、2委員會、1中心，分掌相關業務；設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8個一級機關（構）；另外設有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等2個地政機關，為直隸本部之二級機關。109年組織系統詳如圖1-1。

三、業務單位職掌

- (一) 民政司：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殯葬、祭祀公業、國家榮典、國民禮儀及其他民政事項。
- (二)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三)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四)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行政管理及合作事業輔導事項。

四、所屬機關職掌

(一)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二)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三)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四)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五)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六)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七)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八)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圖 1-1 內政部組織系統





截至109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詳如表1-1。

表 1-1 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

民國109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特任 (部長)	簡任 (警監)	薦任 (警正)	委任 (警佐)	雇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總計	22 742	1	507	13 565	7 246	31	385	1 007
本部	609	1	64	368	46	-	80	50
警政署及所屬	16 590	-	136	9 559	6 400	23	62	410
營建署及所屬	1 338	-	80	854	166	-	83	155
消防署及所屬	494	-	37	339	118	-	-	-
役政署	114	-	16	91	6	-	-	1
移民署	2 690	-	71	1 735	401	8	96	379
中央警察大學	321	-	70	202	47	-	2	-
建築研究所	54	-	11	35	1	-	7	-
空中勤務總隊	224	-	10	133	33	-	48	-
所屬地政機關	308	-	12	249	28	-	7	12

附註：政務次長比照簡任14職等。



天佑台灣

民政

Civil Affairs

- 民政組織
-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 地方制度
- 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 政黨政治
- 殯葬業務革新
- 選舉
- 禮制研究與推廣



一、民政組織

民政乃庶政之母，民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民政司負責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祭祀公業、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國民禮儀等民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民政局（處），負責落實各項民政政策，達照顧人民福祉之目的。

二、地方制度

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劃分為省及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及市，縣之下又劃分為鄉、鎮及縣轄市，直轄市及市之下均劃分為區。其中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目前我國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則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合計有13縣3市。鄉（鎮、市、區）合計有146鄉、38鎮、14縣轄市及170區。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成如下：

1. 直轄市設市政府及市議會；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2. 縣、市設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縣（市）長及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3. 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區）設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區）長及鄉（鎮、市、區）民代表由鄉（鎮、市、區）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4.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區長除原住民區之外，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5. 鄉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內之編組為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於107年增訂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規定，規範各地方議會及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自109年起於會議召開前、進行中及結束後，應落實議事資訊揭露，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三、政黨政治

依據政黨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政黨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其組織及章程等事項，應於施行後2年內依規定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再限期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其備案。本部依上開規定於109年完成162個政黨廢止備案；另有4個政黨未依政黨法第27條第3款規定，於備案後1年內完成法人登記，經本部依法予以廢止備案。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現有政黨數為127個。

為導引政黨正常運作、落實政黨財務透明公開及完備政黨解散或經廢止備案後相關機制，以解決實務上所遇問題，本部已於109年9月啟動政黨法修法作業，期透過政黨法之修正，促進政黨政治之正向發展。

四、選舉

(一) 中央民意代表、總統、副總統選舉

我國行憲後，於36年依據憲法選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嗣因大陸淪陷，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辦理改選，為應當時國家發展需要，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規定，制定相關法規辦理各次增額（補）選舉。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訂於80年底全部退職完竣。並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同年選出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81年選出第2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依據89年4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變為「任務型」之國民大會代表；94年6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則廢除國民大會，停止辦理國民大會選舉；並將立法委員名額減半為113席，任期改為4年，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自第7屆立法委員開始實施。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1。

表 2-1 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

單位：人

時 期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委員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2屆	80年選舉	627	325	-	-
	81年選舉	-	-	403	161
第3屆	84年選舉	-	-	397	164
	85年選舉	591	334	-	-
第4屆	87年選舉	-	-	498	225
第5屆	90年選舉	-	-	584	225
第6屆	93年選舉	-	-	492	225
	94年選舉	686	300	-	-
第7屆	97年選舉	-	-	423	113
第8屆	101年選舉	-	-	410	113
第9屆	105年選舉	-	-	556	113
第10屆	109年選舉	-	-	647	113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83年8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自第9任起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情形，詳如表2-2。

表 2-2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組數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9任	85	14 313	4	李登輝、連 戰	76.0
第10任	89	15 463	5	陳水扁、呂秀蓮	82.7
第11任	93	16 507	2	陳水扁、呂秀蓮	80.3
第12任	97	17 322	2	馬英九、蕭萬長	76.3
第13任	101	18 086	3	馬英九、吳敦義	74.4
第14任	105	18 783	3	蔡英文、陳建仁	66.3
第15任	109	19 311	3	蔡英文、賴清德	74.9

(二) 臺灣省議員選舉

臺灣省議會最初為臨時省議會，40年其議員由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自43年第2屆以後，改由縣(市)民直接選舉，至48年6月，始正名為臺灣省議會，同時將當時之第3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改稱為第1屆省議會議員。依據86年7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明定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自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依上述規定，臺灣省議會自87年12月21日裁撤，另行成立「臺灣省諮議會」。

(三) 臺灣省省長選舉

省縣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省長由省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省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灣省省長。86年7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停止辦理臺灣省省長之選舉。

(四)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

56年7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68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

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另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市議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3。

表 2-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議員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北市	第10屆	95	2 004	1 294	103	52	64.5
	第11屆	99	2 040	1 441	103	62	70.7
	第12屆	103	2 140	1 508	108	63	70.5
	第13屆	107	2 158	1 423	124	63	65.9
新北市	第1屆	99	2 999	2 138	142	66	71.3
	第2屆	103	3 148	1 943	120	66	61.7
	第3屆	107	3 256	2 085	120	66	64.0
桃園市	第1屆	103	1 562	981	143	60	62.8
	第2屆	107	1 727	1 048	130	63	60.7
臺中市	第1屆	99	1 970	1 442	137	63	73.2
	第2屆	103	2 084	1 500	113	63	71.9
	第3屆	107	2 206	1 489	130	65	67.5
臺南市	第1屆	99	1 463	1 040	130	57	71.1
	第2屆	103	1 507	994	87	57	65.9
	第3屆	107	1 542	988	112	57	64.1
高雄市	第1屆	99	2 158	1 567	134	66	72.6
	第2屆	103	2 221	1 478	117	66	66.6
	第3屆	107	2 273	1 672	132	66	73.6

(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直轄市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直轄市市長由市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直轄市市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北市、高雄市市長。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同年11月27日舉行第5屆臺北市與第1屆4個新直轄市市長選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同年11月29日舉行第6屆臺北市、第2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1屆桃園市

市長選舉。107年11月24日舉行第7屆臺北市、第3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2屆桃園市市長選舉，分別由柯文哲先生、侯友宜先生、盧秀燕女士、黃偉哲先生、韓國瑜先生及鄭文燦先生當選。選舉概況詳如表2-4。

表 2-4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4屆	臺北市	95	2 008	6	郝龍斌	64.5
	高雄市	95	1 140	5	陳 菊	67.9
第5屆	臺北市	99	2 046	5	郝龍斌	70.7
第1屆	新北市	99	3 007	2	朱立倫	71.3
	臺中市	99	1 977	2	胡志強	73.2
	臺南市	99	1 467	2	賴清德	71.0
	高雄市	99	2 166	3	陳 菊	72.5
第6屆	臺北市	103	2 147	7	柯文哲	70.5
第2屆	新北市	103	3 156	3	朱立倫	61.7
	臺中市	103	2 094	2	林佳龍	71.9
	臺南市	103	1 513	2	賴清德	65.9
	高雄市	103	2 231	3	陳 菊	66.4
第1屆	桃園市	103	1 569	3	鄭文燦	62.7
第7屆	臺北市	107	2 164	5	柯文哲	66.0
第3屆	新北市	107	3 264	2	侯友宜	64.0
	臺中市	107	2 214	3	盧秀燕	67.5
	臺南市	107	1 547	6	黃偉哲	64.0
	高雄市	107	2 281	4	韓國瑜	73.5
第2屆	桃園市	107	1 733	5	鄭文燦	60.6

(六) 縣(市) 會議員選舉

臺灣省第1屆縣(市) 議員選舉，於39年7月起分6期辦理，由各縣(市) 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已辦理19屆。福建省則於83年元月辦理第1屆縣會議員選舉，至107年已辦理7屆縣會議員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5。

表 2-5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議員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7屆	98	6 957	4 416	893	564	63.5
	第18屆	103	5 678	4 026	860	504	70.9
	第19屆	107	5 763	4 001	955	50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42	28	55.6
	第6屆	103	113	53	52	28	46.5
	第7屆	107	129	58	48	28	45.0

(七) 縣(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於39年實施地方自治，第1屆縣(市)長於同年10月起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福建省81年11月解除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並於82年11月辦理第1屆縣長選舉，107年11月辦理第7屆縣長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6。

表 2-6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長選舉

屆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6屆	98	6 971	4 422	44	15	63.4
	第17屆	103	5 688	4 031	52	14	70.9
	第18屆	107	5 771	4 005	58	1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10	2	55.6
	第6屆	103	114	53	12	2	47.1
	第7屆	107	129	58	10	2	45.0

(八) 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長選舉，於39年10月起分8期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

(九)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於35年2月起辦理，由鄉(鎮、市)、村

(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21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實施地方自治，於107年11月舉行第2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外，將積極促進宗教組織自主與宗教事務自治，並廣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宗教相關立法工作。此外，各宗教團體除依其宗教儀規舉行各項宗教活動外，並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原則，將外界捐獻之經費用於推動心靈改革有關活動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暨社會教化事業以回饋社會，對於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及改善社會風氣頗有貢獻。105至109年經表揚之宗教團體及捐資金額詳如表2-7。

表 2-7 表揚宗教團體數及捐資金額

年 別	行政院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 教化事業金額(元)
105年	15	284	2 434 241 624
106年	15	277	2 399 926 304
107年	21	165	1 617 830 415
108年	15	173	1 843 949 960
109年	8	161	1 715 603 095

六、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為善用臺灣多元的宗教文化資產，本部將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與APP，整合宗教知識與觀光資訊，加強「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詞條之運用，並於宗教相關設施及場所推廣設置中英雙語籤詩等雙語服務，以提高臺灣宗教文化知識素質與國際交流能力。另為提升國人「發揮公德心與社會責任，彰顯來自信仰本質的美好」，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傳統習俗與時俱進，符合社會期待。

七、殯葬業務革新

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國人葬俗觀念也逐漸轉變，例如遺體火化率近20年來從不到5成至今突破9成。近年本部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也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鼓勵環保葬，目前全國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等地點已有51處，至今服務超過7萬名民眾，海葬亦已有2千餘名；107至110年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原住民公墓改善；為因應民眾對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升，政府亦積極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自103年5月起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109年底，共核發禮儀師證書1,149張。

八、禮制研究與推廣

延長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期限至111年1月18日，以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為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自96年起，每年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典禮。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行政院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舉辦紀念活動，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促使民主再進一步深化。



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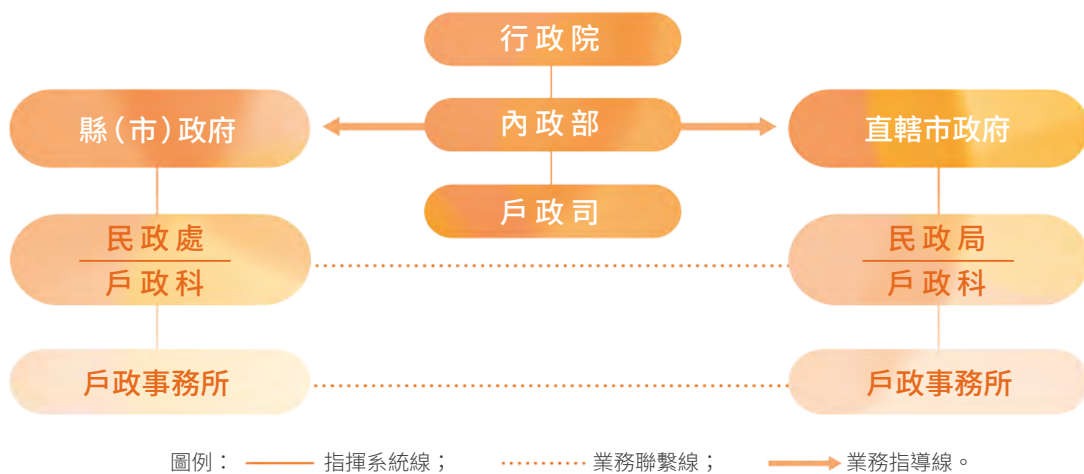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 戶政組織
- 戶籍登記
- 國籍行政
- 戶籍人口統計
- 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一、戶政組織

戶政為國家庶政之基礎，其工作以確保人民權益，提供詳實戶政資料為主。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戶籍登記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系統詳如圖3-1。

圖 3-1 戶籍行政系統



臺灣地區為應戡亂時期之事實需要，於民國58年7月依戶警合一實施方案之政策性決定，將地方戶政業務劃歸警察機關掌管試辦，至62年7月修正戶籍法，63年7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完成臺灣地區戡亂時期戶政改制。惟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戶籍法」配合修正，自81年7月實施戶警分立，使戶政業務回歸民政體系，以落實民主政治之精神。

二、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之目的，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及公示個人身分關係，「戶籍法」規定各項戶籍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分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登記。

- (二) 初設戶籍登記。
- (三)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及住址變更等登記。
- (四) 分(合)戶登記。
- (五) 出生地登記。
-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109年戶籍登記統計詳如表3-1。

表 3-1 戶籍登記

項 目	民國109年		
	總 計	男	女
年 底 人 口 數	23 561 236	11 673 765	11 887 471
遷 入 人 口 數	946 251	433 868	512 383
遷 出 人 口 數	980 229	449 525	530 704
出 生 人 口 數	165 249	85 704	79 545
死 亡 人 口 數	173 156	101 468	71 688
認 領 人 口 數	3 487	1 826	1 661
收 養 人 口 數	1 800	911	889
終 止 收 養 人 口 數	1 017	495	522
結 婚 對 數	121 702	-	-
不 同 性 別	119 315	-	-
相 同 性 別	2 387	674	1 713
離 婚 / 終 止 結 婚 對 數	51 680	-	-
不 同 性 別	51 309	-	-
相 同 性 別	371	100	271

說明：1. 遷入包含自國外遷入、自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遷入、初設戶籍及其他。
 2. 遷出包含遷往國外、遷往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廢止戶籍及其他。
 3.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4. 自108年5月起，相同性別2人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爰納入結婚對數及離婚/終止結婚對數統計，並區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

戶役政資訊系統自86年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迄今已逾20載，其間持續提供各政府機關所需戶籍資料，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政府資源共享。為因應新興資訊技術發展，提供更優質的便民、革新服務，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109年6月29日移轉至內政資料中心，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建立以資料中心、集中管理之資訊處理架構，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辦理新式身分證（New ID）系統建置及軟體開發。

將持續研擬制定新式身分證專法，以提升國人資訊自主、隱私保護及便利生活，並強化資安整備，以符合國際趨勢、順應數位化潮流，達成智慧政府智能服務與永續治理之目標。俟專法制定通過後，再依法辦理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

三、國籍行政

國籍乃個人隸屬於組成一個國家人口的法律關係。國籍行政，即有關國籍問題事務之處理與管理、國籍政策之研訂、國籍法規之研修、國籍變更取得、歸化、喪失、回復案件之核辦、國籍變更資料之整理及國籍證明之核發。近5年國籍變更案件詳如表3-2。

表 3-2 歸化、取得國籍及喪失國籍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歸化、取得國籍			喪失國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5 年	3 252	202	3 050	623	290	333
106 年	5 366	443	4 923	751	340	411
107 年	3 552	329	3 223	807	339	468
108 年	3 438	341	3 097	858	378	480
109年	3 819	348	3 471	881	389	492

四、戶籍人口統計

戶籍人口統計係指有關戶籍登記或註記項目之統計與應用，即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經歷有關自然、法律、社會、教育等身分事項及其動態事件等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編算與發布。109年底現住戶口數及人口年齡結構詳如表3-3及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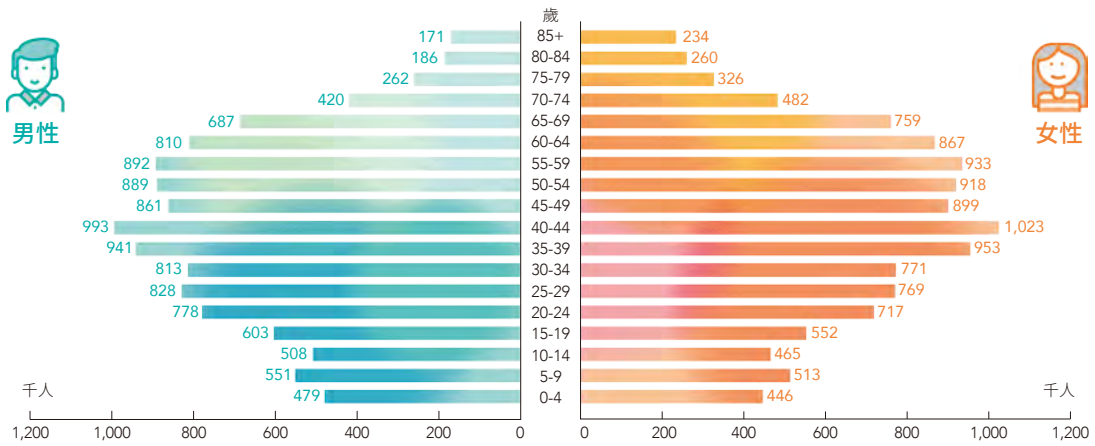
表 3-3 現住戶口數

民國109年底							
地區別	鄉鎮市區數 (個)	村里數 (個)	編組鄰數 (個)	戶數 (千戶)	人口數 (千人)		
					計	男	女
總計	368	7 760	142 881	8 934	23 561	11 674	11 887
新北市	29	1 032	22 167	1 607	4 031	1 968	2 063
臺北市	12	456	9 569	1 061	2 602	1 239	1 364
桃園市	13	504	11 887	846	2 269	1 124	1 145
臺中市	29	625	12 518	1 003	2 821	1 385	1 435
臺南市	37	649	9 658	704	1 875	934	941
高雄市	38	891	17 309	1 119	2 766	1 364	1 402
臺灣省	200	3 544	58 838	2 549	7 044	3 581	3 462
福建省	10	59	935	45	154	78	76

說明：1. 編組鄰數係指各行政區域實際編組鄰數，非戶籍登記鄰數。

2. 本表人口數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千人數，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圖 3-2 全國人口年齡結構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我國人口政策具體呈現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2日指示，我國整體人口政策之策劃擬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本部則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共同規劃推動。

為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每年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編製人口教育教材等，為鼓勵婚育，110年持續辦理「愛在有你的城市」單身聯誼活動，期達成願婚、樂生、安心養之政策目標。

我國人口數由99年底2,316萬人增加至108年底之2,360萬人達最高峰，109年底為2,356萬人，而自然增加率則由108年之0.06‰降至109年之-0.34‰，詳如圖3-3。109年底我國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651人，與108年底相較，減少1人，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575人為最高，其次為嘉義市4,432人，新竹市4,334人居第三；而以臺東縣61人為最低，其次為花蓮縣70人，南投縣120人為第三低。109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與女性分別為78歲及85歲，男性平均餘命與美國相當，女性平均餘命較

美國多2歲，兩性平均餘命與英國相當，比美國高；若與亞洲鄰近國家平均餘命比較，則高於菲律賓，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詳如表3-4。

圖 3-3 全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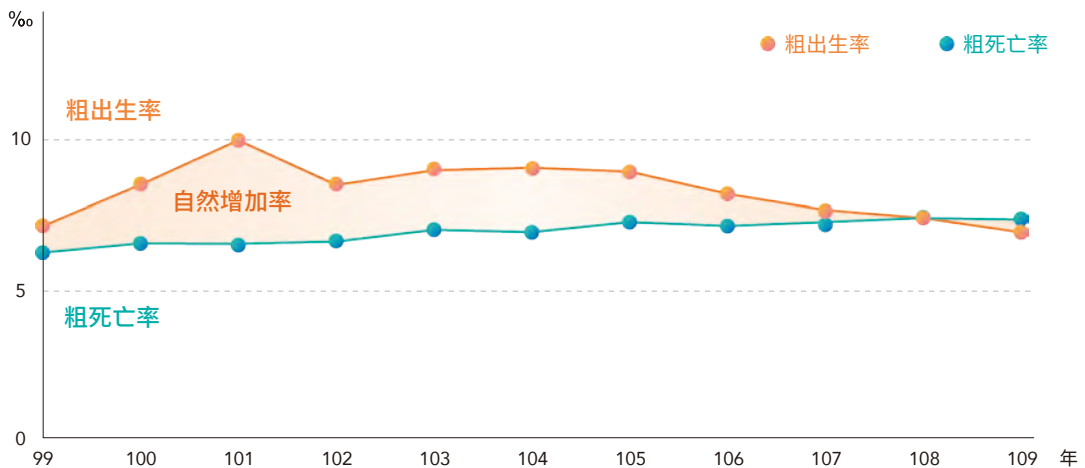


表 3-4 主要國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109年 單位：歲

國 別	兩性合計	男 性	女 性
中華民國	81	78	85
日 本	86	83	90
英 國	81	79	84
美 國	80	78	83
新 加 坡	86	83	89
南 韓	83	79	86
菲 律 賓	70	67	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中華民國為2020年資料），其他國家資料來自美國The World Factbook 2020。

109年

「落實台灣NPO責信暨共創公益影響力論壇」

暨

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及

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合作及人民團體

Cooperatives and Civil Associations

- 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 人民團體
- 合作事業



一、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自102年7月23日以後，原主管之全國社會福利業務劃歸衛生福利部權責，前本部社會司所屬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合作行政管理科及合作事業輔導科，則整併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掌理有關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已於107年11月1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目前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地方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

二、人民團體

我國人民團體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種，其中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由發起人向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立案後成立，而政治團體（含政黨）於政黨法在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3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另依該法第43條規定，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應於2年內轉換為政黨，屆期未轉換，則廢止其立案許可。

籌備處秉持落實政府低度管理、團體高度自治之施政精神，持續推動相關法規研修、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等措施，以促進公民社會蓬勃發展。

表 4-1 我國各級人民團體數

單位：個

年底別	社會團體	職業團體	政治團體（含政黨）
105年	50 030	11 105	353
106年	51 663	11 115	378
107年	54 277	11 174	339
108年	57 348	11 213	336
109年	59 783	11 267	127

（一）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係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主要是以個人或團體會員的聚集為基礎，並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性質較著重於社會層面，種類包括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環保、宗親會、同鄉會及同學校友會等，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由於民眾日益關心公共事務，藉由籌組團體以達參與社會之目標益加普遍，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本部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109年1月1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持續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建構更寬廣、友善之自由結社環境，並落實公民的社會參與。

民間社團功能的發揮，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期以健全的會務、透明的財務為基礎，強化組織功能，獲取社會大眾的肯定。本部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即秉持上開原則推動下列主要措施：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定期召開會議、辦理改選、督導團體財務處理之情形及人事制度等相關會務之運作，並辦理團體會務研習活動，全面提升社會團體自主管理的能力。
2.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宣導鼓勵民眾上線辦理會務資料之報送，健全社會團體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3. 表揚並獎勵投入公益服務表現優良之社會團體，109年共計評選出金質獎團體10個、銀質獎團體20個。
4. 辦理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以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增進社會公益，109年共計補助260案。
5. 持續推動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109年完成修正「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110年刻正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降低政府管理密度，並打造更符合現代公民社會發展的環境。

(二) 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是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截至109年底，本部主管之工業、商業、自由職業團體計472個，其中全國性計369個，省級計103個。

為配合國際人權兩公約之施行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本部已擬具「工業團體法」修正案並於109年1月7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中，修正重點為刪除各項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放寬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公會，並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期使國內工業團體運作機制與時俱進。

籌備處為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加速國家經濟及社會建設之目的，輔導管理職業團體之工作重點如下：

1. 持續推動「工業團體法」修正案。
2. 109年計輔導3個全國級職業團體籌組立案。
3. 辦理全國性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109年計有特優團體11個、優等團體23個、甲等團體79個。
4. 辦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109年計選拔優良工作人員35人。
5. 辦理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109年參加公會計143個，參加人員計196人。



109年度全國性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

6. 為加強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業務推展及聯繫，廣泛溝通討論實務及執行成效，辦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109年於嘉義縣辦理1場次，各級政府參加人員計72人。
7. 持續推動鬆綁人民團體相關法制，109年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三、合作事業

合作社係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法人組織。我國各類合作社依其業務性質，主要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等10類業務，其中信用合作社於民國59年移由金融主管機關代管，82年單獨立法。

我國憲法第145條第2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明確規範獎助合作事業是我國的基本國策，爰為積極發展我國合作事業，本部擬具「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草案）」，相關工作策略包含合作事業宣導推廣、教育訓練、扶植育成及陪伴、資金融通及國際交流等，爭取行政院核定，據以開展合作事業之推動。

表 4-2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民國109年底

類 別	社(場)數 (個)	社(場)員數 (人)	股金總額 (千元)
總 計	3 937	1 856 583	28 472 251
專營合作社	3 314	1 581 343	5 180 054
兼營合作社	91	35 888	194 610
合 作 農 場	197	15 618	282 973
儲蓄互助社	335	223 734	22 814 615

說明：不含信用合作社資料。

籌備處目前針對合作事業之輔導管理工作重點如下：

(一) 合作行政管理業務

1. 法制作業及政策規劃

合作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及解釋、合作政策方案及訂定合作事業補助計畫。

2. 合作行政聯繫會報

每年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增進各級機關、合作行政人員之交流與協調平台。109年辦理1場次，各級政府參加人員計34人。

3. 合作社稽查作業

委託會計師實地稽查全國性之合作社，並提供稽查意見，以利追蹤與輔導。109年委託會計師稽查22個合作社。

4. 合作社考核作業

每年評定成立登記滿1年合作社之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之成績等級通知合作社。考核108年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初評82個；另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複核，計優等合作社74社、實務人員16人，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12社、實務人員1人。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8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5. 合作事業宣導

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如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農特產品展售會、微電影及繪畫比賽等，推廣合作社運動。

6. 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使用，以及提供合作社等即時資訊予一般民眾使用。

7. 合作社統計事項

定期報送全國級、省級合作社之社數、社員數、股金總額及現有理監事等選聘任工作人員之統計數據。

(二) 合作事業輔導業務

1. 登記及輔導管理

辦理合作社之設立、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與審核，以及輔導合作社之社務、財務等事項。

2. 發起人座談會及籌組講習

辦理合作社發起人座談會及籌組講習課程，協助瞭解合作社規範。109年辦理21場籌組講習會。

3. 合作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各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教育訓練系列課程。109年辦理12班次。

4. 補助及查核作業

提供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費用補助，並辦理經費執行情形實地查核。109年補助40件、實地查核6社。

5. 社間合作

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強化社間合作，並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

6.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組成「中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並擬訂輔導小組工作計畫。109年召開會議1場次。

7. 辦理合作事業研析案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合作事業研析案，包含勞動合作社經營發展研析案、合作事業特殊會計處理研析案、合作事業推動社會創新策略規劃案等。

(三) 儲蓄互助社輔導業務

儲蓄互助社係一種基層合作金融組織，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自助互助原則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目的為鼓勵社員儲蓄，並以合理利率且簡易的方式，貸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以解決其生活或生產上之需要，並採取不斷教育宣導方式，鼓勵社員勤儉與善用貸款儲蓄，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並大為減少地下錢莊及高利貸之危害，工作重點包括以下：

1. 政策規劃及法制作業：儲蓄互助社相關政策之規劃，以及儲蓄互助社法相關法令之研（修）訂與核備。
2. 有關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協會）之相關輔導管理事項，包含補助及支持儲蓄互助社幹部教育訓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委託會計師實地稽查協會與儲蓄互助社之經營管理及財務運作狀況，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109年委託會計師稽查46個儲蓄互助社（含協會）。



地政

Land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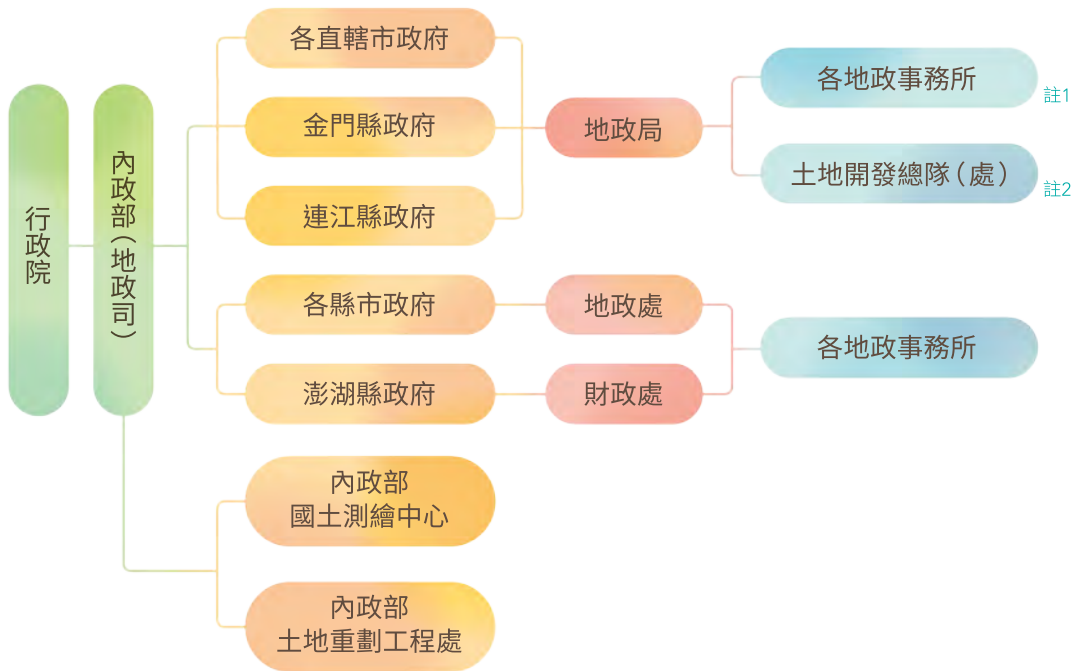
- 地政機關組織
- 制定地政法規
- 健全地籍管理
- 建立地政資訊
- 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實施平均地權
- 合理調整地權
- 促進土地利用
- 國土測量
- 方域行政



一、地政機關組織

地政為國家庶政基礎，其工作以配合國家建設、發展經濟、安定社會及確保民眾財產權益為主。地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設有地政局（處），並於轄區內分設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等地政業務。土地行政組織系統詳如圖5-1。

圖 5-1 土地行政組織系統



註1：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未另設地政事務所。

註2：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總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處。

二、制定地政法規

為健全地政法制，俾據以解決土地問題，執行土地政策，頒訂地籍、地價、地權、測量及方域各類地政法規（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國土測繪法等）近約200種。

三、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為確保公私有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全國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數，詳如表5-1、5-2。

表 5-1 辦理土地登記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別	土地登記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筆數	總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5年	3 020 071	220 397	431 646	65 845	13 131	8 393	1 129 131	77 671	1 446 163	68 488
106年	3 126 809	247 415	431 428	98 547	10 913	2 653	1 180 807	81 016	1 503 681	65 198
107年	3 280 146	256 478	465 330	109 779	10 863	1 779	1 208 337	80 092	1 595 616	64 828
108年	3 288 348	225 707	409 334	83 020	10 267	1 690	1 258 113	75 777	1 610 634	65 220
109年	3 807 945	257 543	478 592	90 192	8 796	1 211	1 594 812	102 112	1 725 745	64 028

表 5-2 辦理建物登記統計表

單位：棟；公頃

年別	建物登記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棟數	總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105年	1 700 399	31 005	168 271	6 443	122 307	3 264	378 661	4 731	1 031 160	16 566
106年	1 752 664	31 349	176 322	7 512	110 419	3 029	405 806	4 940	1 060 117	15 868
107年	1 819 187	32 977	152 665	7 283	116 589	3 134	418 546	5 102	1 131 387	17 457
108年	1 832 760	35 104	151 588	8 911	119 459	3 021	456 234	5 487	1 105 479	17 684
109年	2 023 852	37 500	292 929	10 663	117 363	2 936	474 579	5 684	1 138 981	18 217

（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自97年1月開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109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超過200萬筆（棟），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共計16萬7,026筆（棟），其中已完成登記9萬5,670筆（棟），已標出9,371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1萬6,384筆（棟）。

（三）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重測界址爭議、總登記公告期間爭議、房屋租用、耕地租用等不動產糾紛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0年9月已全面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截至109年底，全國已有9,567件不動產糾紛案件作成調處結果。

（四）推動同一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登記案件

為節省民眾往返管轄登記機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所耗費的時間及交通成本，並降低審查人員須就同一資料重複審查所需增加之人力負擔，本部自104年起分4階段推動同一縣市跨所辦理登記案件。105年各土地登記機關均可跨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及繼承登記等30項登記案件。截至109年底，共計受理306萬6,593件。

（五）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105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07年12月起再增加得併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方式，讓服務申請更便捷。截至109年底，服務總人數達7萬3,071人次。

（六）主動依據戶政變更門牌資料更新住址

為使地政機關發送之公文書能依民眾正確戶籍住址寄送，自107年起各地政事務所將主動利用戶政機關每月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經由系統比對並審查後，如地籍

資料登錄的民眾住址有因而變更，則所轄的地政事務所就會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透過跨機關通報服務，省去民眾重複申辦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讓內政服務更便利。109年度共計辦理1萬4,623筆住址變更登記。

(七) 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

考量部分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致逾申請繼承登記期限而遭處罰鍰，並為減少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本部於103年6月起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按月依戶政單位提供之前1月份死亡登記資料，寄發書面通知提醒繼承人應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截至109年底已主動通知共計46萬714件，減少繼承人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鍰之情事，以確保權利人權益，並健全地籍及稅籍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 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往返奔波，本部於109年3月起實施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登記案件申請人得以憑證登入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並登錄其聲明登記資訊及表明處分真意，嗣經專業代理人核對身分驗證聲明後，可併同其他文件提供登記機關審查土地登記案件，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

(九) 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使民眾可就近選擇於全國任一登記機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本部規劃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108年7月先由直轄市試辦、10月再擴及全國試辦，自109年7月起正式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包括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7項簡易登記案件，並新增拍賣、抵押權設定、塗銷等登記項目試辦，擴大服務效能。截至109年底止，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共2萬1,76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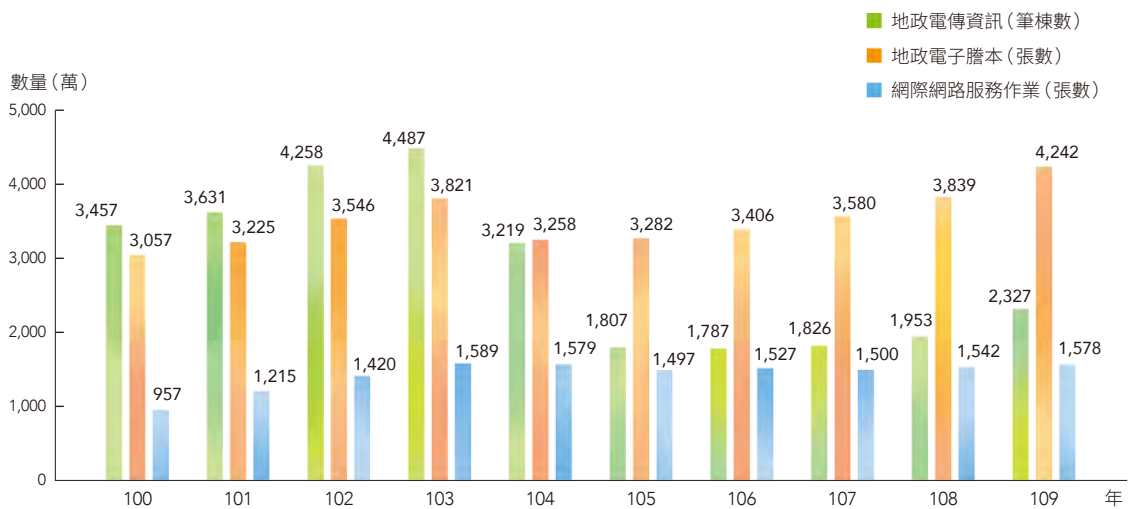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四、建立地政資訊

(一) 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109年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地政電子謄本計4,242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2,327萬筆（棟）數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計1,578萬張查詢量，詳如圖5-2。

圖 5-2 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統計



(二) 資訊安全推動成果

本部地政司於93年6月依BS7799國際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104年4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驗證轉版為ISO 27001:2013版，並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於107年將本部地政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併入本部資訊中心加強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事項。有關資訊安全業務將依內政部資安政策持續推動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及驗證作業，以確保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108年9月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稽核，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三個構面提出稽核發現事項，109年10月接受行政院資料庫技術檢測，藉由歷次稽核、檢測過程，提升解決問題能力，有效降低資安風險，達到資安防護目的。

（三）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本部「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https://ccs.land.moi.gov.tw/>)提供「地政電子資料」批次流通供應服務，可供民眾申請、繳費、下載及政府機關線上申請、下載服務，藉由網站單一窗口提供全面的電子化及網路化服務，109年計提供地方政府民眾端4億1,148萬筆資料、提供中央政府機關5億4,144萬筆資料。

（四）推動基層地政機關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本部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辦理補助基層地政機關辦理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計畫，第1期107年及第2期108年部分（補助6個直轄市及彰化縣、嘉義縣）已執行完畢。109年度廣續補助其他14個縣（市），以持續強化基層地政機關之資訊安全防禦能力，使資訊安全防護更具整體性。

（五）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一站式服務

本部與財政部自106年起合作規劃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的流程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作業進行資料連線，透過跨機關合作，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不需再往返財稅與地政機關而舟車勞頓。合作計畫自107年9月起，已提供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土地及建物地籍資料（含地籍圖），可減少民眾登打作業及申領地籍謄本的費用與時間。108年7月起，更與財政部合作，由6個直轄市及新竹市試辦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繳款書增設收件編號條碼（Barcode），供地政人員於移轉案件收件時介接稅務機關資料查證，109年9月擴大試辦至所有直轄市、縣（市）；另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登記案件之辦理狀態也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查詢。

（六）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

本部「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提供地籍資料以網路服務API流通形式介接引用，扮演服務導向架構之仲介者角色，藉由「仲介端」、「服務提供端」、「服務使用端」三者間的資訊共享機制，透過「平台」擔任發布及代理介接地籍資料服務之仲介者，當地籍資料需求單位經由服務引用後，透過平台規範之標準介接介面來使用平台服務，即可將服務組合於自身業務系統加值運用，省卻重複開發成本，使地籍資料建置效益極大化。

平台於108年7月起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再利用之精神，透過系統對系統呼叫網路服務連線機制，將地政資料供應至產業界、民間團體付費介接使用，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服務。

目前已有臺北市等2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加加盟服務。109年公務部門介接流通筆數7億3,165萬9,859筆，付費介接使用者量為153萬242元，各縣市每月用量持續成長中，付費使用者之業別主要為不動產業、資訊軟體業，其中以不動產業業別使用量占比較高。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為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推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制度，訂定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供大眾參考使用。

（一）核發地政士證書

79年起先後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截至109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2萬8,740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業執照者計1萬832人。

（二）健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制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自88年公布施行，截至109年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經紀業者計8,237家，其中7,167家已完成申請備查。

（三）健全租賃住宅制度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07年6月27日施行，本部制定12項子法規定，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引導閒置住宅釋出至租賃住宅市場，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在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方面，截至109年底，已有12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968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846家業者領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8,784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六、實施平均地權

為貫徹平均地權之漲價歸公、地利共享政策目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規劃合理地價地稅制度，精進公私部門不動產估價技術，落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建立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業務。

(一) 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101年8月1日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施行，為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目標，本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https://lvr.land.moi.gov.tw>)，自101年10月16日起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以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方式提供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實際資訊。此外，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政策，於104年7月1日起將發布當期資料持續提供免費下載，並自105年7月1日起，將登錄制度施行以來之實價資訊按季產製，提供民眾無限期免費下載使用，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熱門資料排行第1名。藉由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完整開放，可提供各產業加值運用，有利不動產市場相關研究。

依仲量聯行每2年1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自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臺灣房地產價格透明度於107年名列「透明」組第26名，亞太地區第6名，至109年全球排名上升至「透明」組第23名，並且為亞太地區第6名，僅次於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成效卓著。

109年7月1日起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於申請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透過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並可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揭露時效。110年7月1日施行「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等，並納入預售屋紅單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規定。施行後將可提供更透明、即時、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促進不動產市場更為透明健全。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與109年比較，全國上漲1.64%，其中，新北市上漲1.83%，臺北市上漲2.17%，桃園市上漲2.68%，臺中市上漲1.48%，臺南市上漲2.52%，高雄市上漲0.76%，福建省金門縣上漲0.63%，福建省連江縣上漲1.44%。

(三) 編製都市地價指數

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自78年起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80年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每年查編2次，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公布前一年9月底及當年3月底都市地價指數，最新數據詳如表5-3。

表 5-3 都市地價指數

基期：107年3月31日=100

民國109年9月30日

地區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全 國	101.95	101.90	101.99	102.26
新北市	101.21	101.37	99.81	101.74
臺北市	102.01	101.76	102.45	102.27
桃園市	101.69	101.42	102.32	102.31
臺中市	101.24	101.47	100.59	100.51
臺南市	104.34	104.26	103.20	105.78
高雄市	102.10	102.06	102.27	101.91

(四) 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健全化，估價師制度之建立為相當重要之環節，自91年4月起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截至109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609人，報部備查之開業人數計451人。

(五) 建置13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為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增值應用，本部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提升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1年。107年至109年已完成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七、合理調整地權

(一) 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

基於保障國民生計和維護國防安全，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報本部備查。109年外國人取得土地筆數計有1,335筆，面積6.5532公頃；建物棟數計有1,048棟，面積18.2382公頃。

(二) 核准公地撥用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本部於109年度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計1,351筆，面積93.5306公頃、建物41棟，面積1.2205公頃。

(三) 核准公地處分

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案件，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本部於109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處分地方公有土地計410筆，面積20.6323公頃、房屋316棟，面積3.2652公頃。

八、促進土地利用

為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並配合都市建設及農村社區更新，以帶動城鄉發展，提供居民優質生活，實施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業務。

(一) 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利用，自47年開始辦理農地重劃。截至109年底，計劃完成817區，面積39萬3,957公頃，詳如表5-4。

表 5-4 全國農地重劃計劃完成地區數及面積

年 別	區數(區)	面積(公頃)
總 計	817	393 957
47至105年	811	393 545
106年	1	83
107年	1	131
108年	2	19
109年	2	179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拓寬改善民國60年以前即已完成農地重劃區之原有農路至4公尺以上，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配合施設混凝土U型溝，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以因應目前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自77年至109年止，計完成894區，面積9萬3,628公頃，詳如表5-5。

表 5-5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成果表

年 別	區數(區)	面積(公頃)	改善農路長度(公尺)
總 計	894	93 628	3 828 653
77至105年	828	89 515	3 660 181
106年	16	1 073	45 722
107年	16	1 037	41 799
108年	16	1 066	43 127
109年	18	937	37 824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改善農村社區聚落因缺乏整體規劃及地籍整理，致居民環境品質低落及簡化土地權屬關係，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自76年至109年止，計辦理56區，面積409公頃。

(四) 市地重劃

為加強公共建設，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除由政府主動勘選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亦同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截至109年底，全國總計完成市地重劃1,091區，面積1萬7,777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6,083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1萬1,357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計1兆817億元，詳如表5-6。

表 5-6 全國市地重劃成果表

民國109年底					
地區別	重劃區數 (個)	重劃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節省政府建設經費 (百萬元)
總計	1 091	17 777	11 357	6 083	1 081 766
公辦重劃	400	14 044	8 930	4 942	798 237
自辦重劃	691	3 733	2 427	1 141	283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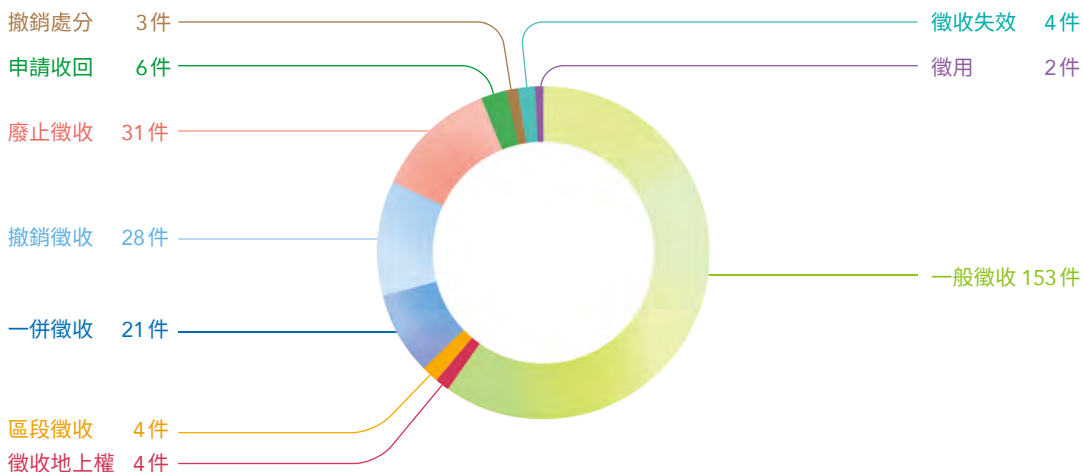
(五) 辦理土地徵收

配合國家各項建設用地需要，本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109年召開20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計審議256件，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詳如圖5-3，其中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合計150件、1,753筆、面積36.3868公頃；徵收地上權案件合計4件、107筆、面積0.8787公頃。詳如表5-7。

表 5-7 核准一般徵收案件統計表

民國109年				
權利種類	事業類別	件數(件)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合計	154	1860	37.2655
所有權	小計	150	1753	36.3868
	國防事業	1	1	0.0043
	交通事業	92	1096	18.0283
	公用事業	5	9	0.1155
	水利事業	48	626	17.8112
	國營事業	3	4	0.1754
	其他	1	17	0.2521
	地上權	小計	4	107
交通事業		4	107	0.8787

圖 5-3 109年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統計表



截至109年底，臺灣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完成區段徵收計126區，辦理土地面積9,556公頃，其中徵收私有土地面積7,757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5,143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389公頃，詳如表5-8。

表 5-8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民國109年底

地區別	區數 (區)	辦理面積 (公頃)	徵收私有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公頃)
總計	126	9 556	7 757	5 143	4 389
臺灣省	37	3 073	2 742	1 639	1 412
福建省	4	32	19	18	14
新北市	13	962	749	490	472
臺北市	18	892	512	499	393
桃園市	9	1 167	1 095	661	505
臺中市	13	1 078	651	506	571
臺南市	10	864	734	479	385
高雄市	22	1 488	1 254	850	638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109年新增查處違規使用之土地計有4,738筆，總面積約為847.2公頃；其中農牧用地有4,385筆，面積約為796.52公頃；查處罰鍰金額總計約2億6,357萬元整。

九、國土測量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自62年起陸續由中央編列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109年底，計完成76萬6,937公頃、890萬9,567筆土地；其中109年完成重測面積2萬5,207公頃、18萬6,056筆土地。

(二) 測繪業管理

為健全我國測繪管理，促進測繪業之發展，本部爰將測繪業管理制度納入國土測繪法統籌規範。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測繪業務應由測繪業執行辦理，且測繪業應置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並經本部許可、加入公會、核發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截至109年底，審查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測繪業計有142家，另核准歇業15家，核准停業11家，總計目前營運共116家，登錄測繪業專任人員423人。

(三) 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

為促進國土利用規劃，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本部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自95年起依規定提供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109年底，已核准機關申請件數857件，合計提供93萬9,090幅圖範圍資料；其中109年申請件數156件，合計提供9萬6,374幅圖範圍資料。

(四) 基本測量成果供應

基本測量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本部自82年起開始辦理以來，已完成多項測量成果，提供各界作為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供電工程、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國防軍事及斷層監測等領域應用。109年共核准基本測量成果資料申請案計169件，其項目及供應情形如表5-9。

表 5-9 109年基本測量成果資料供應情形

項 目	申請件數 (件)	資料供應	
		數量	單位
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資料	39	10 187	筆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	92	11 762	點位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98	18 631	點位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46	1 265	點位
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程式	32	32	件

（五）發展自駕車用高精地圖

本部自108年起陸續完成可與國際接軌的臺灣自駕車用高精地圖產業標準，109年更促成國內測繪業者組成國家隊，積極參與繪製符合標準的高精地圖。109年各縣市提報高精地圖需求路段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目標，已達50公里，場域位於臺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等縣市，為臺灣自駕車導航安全奠定穩固基礎。此外，本部亦持續優化「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台」並整合高精地圖供應服務，109年10月中旬陸續有自駕車業者參與平台運作，上傳車輛運行時的動態資訊，對推動「車、路、雲、圖」一體架構的目標向前邁進一步。

（六）完成「落實智慧國土」階段性目標

為促進國土資訊系統（NGIS）發展、健全國土基礎資料建置，並推動行政院「智慧政府」理念，本部於109年11月17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內政部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暨空間測繪技術發表會」發表105年至109年「落實智慧國土」各計畫的重要執行成果。

十、方域行政

（一）審查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本項業務，109年計召開10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勘測許可案3件、鋪設許可案5件及整年期維護案9件。另本部同意緊急維修案15件、延長勘測作業期限4件、延長鋪設作業期限2件、備查緊急維修完工報告14件、勘測完工報告3件及鋪設完工報告1件。

（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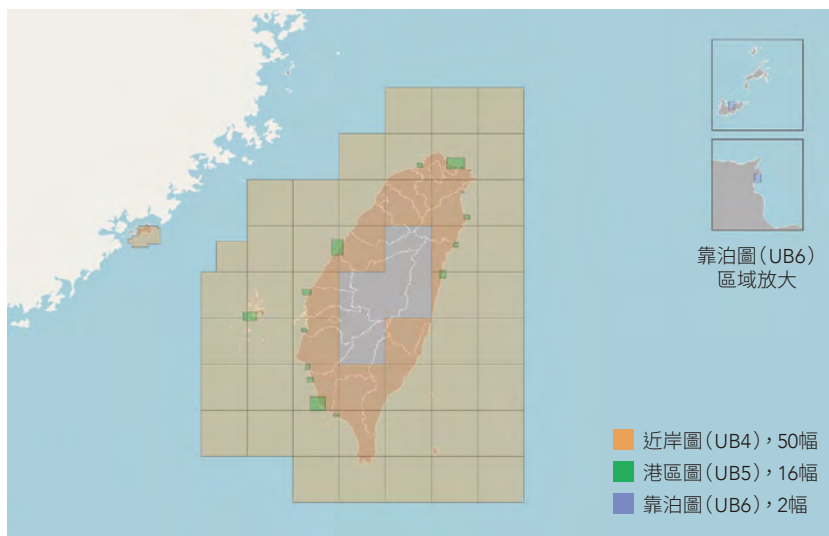
為建立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強化圖資整合增值應用效益，本部自104年起執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年），分年、分期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電子航行圖（ENC）增值製作、島礁變遷監控以及海洋法政研析等相關工作，計畫成果除將提供各機關視不同需要自行增值應用外，亦將作為我國海域劃界決策及維護我

國海洋權益之重要依據。109年辦理太平島周邊海域及臺灣南部（巴士海峽）周邊海域調查作業，計完成6個航次、54天，以及3,582浬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另辦理澎湖海域之水深調查作業，計完成6,273浬測線長度之水深測量作業。

（三）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工作

本部業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專責我國電子航行圖之測製、發行及維運工作，並透過挪威區域電子航行圖中心（PRIMAR）向國際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109年底，已完成我國周邊海域近岸圖（UB4）50幅、港區圖（UB5）16幅及靠泊圖（UB6）2幅，共計68幅，累計售圖已逾26萬幅，超過1萬2,000艘船舶使用。為善盡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提升進出我國港埠及海域之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航港局於109年起正式將我國電子航行圖納入船旗國（FSC）及港口國（PSC）管制業務之檢查項目，以確保行駛我國水域之船舶航行安全。

另為因應未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及更新維運之需求，除廣續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及更新維護作業，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技術工作小組或會議，強化製圖專業技術，展示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成果，進一步深化國際參與能量。



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範圍示意圖



役政

National Conscription

- 役政組織
- 兵役制度
- 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 兵役業務
- 徵兵處理
- 役男體檢作業
- 役男之教育程度
- 役男之緩徵
- 軍人權益
- 替代役徵集
- 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替代役服勤管理
- 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一、役政組織

本部主管全國役政業務，為配合替代役實施及推動役政革新，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於91年成立役政署。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經立法程序自102年9月1日施行，其下設有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權益組、訓練組5組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4個行政單位。

二、兵役制度

我國兵役法規定，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實施替代役。

三、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依兵役法規定，採軍政分管合作制。依行政體系本部設置役政署，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兵役局（處），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民政局（處）兵役業務機構，主管有關兵源、兵員徵集及替代役申請、徵集、分發、管理、役男權益、替代役備役管理等事項；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設置資源規劃司、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與金門、連江兩縣後備服務中心，主管有關兵額、教育訓練、軍人權益、召集及動員等事項。

四、兵役業務

我國憲法與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一）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二）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1. 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2. 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四）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五、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19歲徵兵及齡男子（得提前至18歲之年辦理）應接受徵兵處理，循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4大程序處理後入營服役，詳如圖6-1。

圖 6-1 徵兵處理4大程序



(一) 兵籍調查

徵兵及齡男子，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辦或依排定時間攜帶個人證明文件配合辦理調查，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俾確定役男人數與徵額歸列情形。

(二) 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

(三) 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依國軍兵員徵補計畫，按役男出生年次先後、抽籤軍種兵科及號次，分梯次徵集入營；替代役體位者，則按抽籤決定入營順序。

(四) 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火車或汽車專車輸送役男入營服役。

本部配合募兵制推動，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及100年12月30日國防部會銜本部公告：「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83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 (<https://www.nca.gov.tw/>)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六、役男體檢作業

役男於徵集服役前應至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透過醫院精密儀器及設備，於入營前對役男澈底健康檢查，除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外，並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藉由徵兵檢查結果鑑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判定體位，區分常備役體



役男徵兵檢查

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並按判定體位徵集應服之役別。為維護役男權益及精確判定體位，爰設置役男體位審查會，就判定免役、替代役或疑義案件，予以醫學專業客觀公正審議，俾精進役男體檢判等作業。109年徵兵檢查人數共計14萬3,724人，其中常備役體位計10萬518人、替代役體位計7,938人、免役體位計3萬1,755人、體位未定計1,144人、專科檢查中2,369人。

七、役男之教育程度

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教育普及受教環境提升，役男之教育程度亦逐漸提高。役男素質符合要求，對增加國軍戰力，具有顯著績效，詳表6-1。

表 6-1 兵籍調查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

單位：%

年別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105年	100.0	46.7	50.3	2.5	0.5
106年	100.0	48.4	48.7	2.4	0.5
107年	100.0	49.3	48.3	2.1	0.3
108年	100.0	46.9	50.6	2.1	0.4
109年	100.0	47.6	50.1	2.1	0.2

八、役男之緩徵

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九、軍人權益

國民依法履行服兵役義務，保國衛民，政府對服役國民應享之權利，得予保障，詳如圖6-2。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 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另依兵役法第44條之1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圖 6-2 軍人權益



十、替代役徵集

依「兵役法」第24條條文規定，我國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下，得實施替代役。又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條文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院校、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另為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自107年起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一般替代役或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至於83年次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僅得以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其餘應回歸接受4個月

軍事訓練；另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因應國家當前施政重點，自108年起開放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範疇含外交役、文化服務役、體育役及原住民族部落役），以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及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又109年起為挹注長照社福人力、充實科技研發人才，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醫療、社福、照護及科技研發等專長申請服替代役。110年增加開放83年次以後非家庭因素役男申請服警察役及消防役員額，以持續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挹注離島偏遠地區社會安全、防災、救災等人力。綜上，替代役自110年起實施役別定為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外交、文化、體育、原鄉發展）及研發替代役，從事社會安全、社福照護、災害防救及產業發展等勤務。

（一）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需求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需用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本部）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本部應於每年5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暨滿足110年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人力需求，辦理110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分別於110年1月12日至5月31日、4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75年次至92年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三）替代役徵集

依行政院核定年度替代役名額，由本部訂定「替代役役男梯次徵集計畫表」，配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員額暨徵集順序，分梯次實施徵集。

（四）替代役役別甄選分發

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規劃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對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間、教育專長甄選作業，充分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滿足需用機關人力需求。

(五) 替代役撥交作業

為利將替代役役男移撥各需用機關銜接辦理專業訓練，爰於基礎訓練後，由各需用機關與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就役男之主副食費及役籍資料辦理清點移交。



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辦理替代役役男甄選作業。

十一、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依「兵役法」第20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3條規定，本部會同國防部會銜發布「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準據。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本部役政署假臺中成功嶺營區施訓基礎訓練14天，訓練課程分為基本課程、專業課程、一般教育、調適教育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課程，以達「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一) 一般替代役

109年分11梯次徵集入營，計9,187人完成基礎訓練，並撥交需用機關接續辦理專業訓練。

(二) 研發替代役

109年分8梯次徵集入營，計有1,499人實際報到完成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並分發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視導109年度第212梯次替代役訓練班捐血活動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視導109年度第212梯次替代役訓練班 EMT1課程演練

十二、替代役服勤管理

替代役服勤管理依規定由各需用機關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送本部備查，由服勤單位負責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工作。109年徵集第209至219梯次，計11梯次替代役役男完成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並分發至各役別服勤單位服勤。

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109年實施定期督訪及不定期督訪計233次；辦理役男法紀教育訓練，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促進服勤成效，109年計舉辦45場次；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



辛勤多付出~拾得好心情

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之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109年假成功嶺輔導教育營舍辦理輔導教育訓練，收訓7名役男；另為加強役男心理建設，增進役男適應服勤環境能力，辦理健康人生講習12場次，計調訓替代役役男515人。

對新入營之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對篩檢異常之役男予以列冊管理及轉介輔導，協助役男面對毒品問題。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培養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109年計有212個服勤單位參與執行10餘項公益服務計畫，計有替代役役男超過1萬人次參與。運用替代役役男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至各縣市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表演活動與反毒教育活動，109年計有23場次，宣導對象逾1萬100人。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傳愛役演」全國公益服務巡演活動



替代役役男暑期暖心做公益暨反毒宣導活動

十三、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一) 替代役備役管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資料以資訊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並於每月5日前將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通報本部，以確實掌握列管人數，並加以運用。

(二) 替代役備役召集運用權責

依現行法令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受演訓召集；於非常事變或戰時，受勤務召集之義務，其召集服勤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部核准編組服勤。

為達成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



嘉義市演訓召集，龔昶仁署長及黃敏惠市長，勉勵役男成為災害防救新能量。



臺北市演訓召集，龔昶仁署長及蔡炳坤副市長與備役役男大合照



花蓮縣演訓召集，學習救災常用繩結及拋繩帶、創傷包裝技能等臨災演練



新竹縣演訓召集，結合避難逃生、緊急救護等設備之實際操作

十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依據96年1月24日、104年6月10日先後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三種。具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部役政署負責實際執行，役期3年；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第1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24天），此階段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第2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11個月6天）；第3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年）。此制度主要優點為役男來源多樣化，海外留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役男符合申請學歷者，均可報名甄選。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官方網站為「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dss.nca.gov.tw>。

研發替代役自97年實施迄今，產業訓儲替代役自105年起實施，受限替代役兵源，107年停止受理產業訓儲替代役。有關109年研發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本部役政署受理109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308家，其員額需求計2,741名，經審查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299家，員額核配用人單位申請需求員額數為2,701名。實際總核配員額數2,101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7成8。

（二）報名作業

108年12月20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止受理役男之報名申請，計有3,458人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三）甄選作業

109年共進行4次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經役男專長審查，計錄取人數1,618人。

(四) 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 服研發替代役

為提供役男多元服役選擇並充實科技研發人才，109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役期為1年6個月。



於臺灣大學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

表 6-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執行成果

單位：家；人

年底別	用人單位申請 需求情形		役男報名 申請情形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及 役男實際報到情形		
	家數	人數	報名人數	符合申請 資格人數	家數	預備錄用 人數	實際入營 受訓人數
105年 (53梯-62梯)	887	10 543	7 257	6 494	863	5 146	4 728
106年 (63梯-72梯)	892	9 849	7 082	6 677	882	4 989	4 576
107年 (73梯-80梯)	728	7 320	3 408	3 258	442	2 608	2 396
108年 (81梯-86梯)	444	3 710	1 021	966	194	662	577
109年 (87梯-94梯)	308	2 741	3 458	2 960	197	1 618	1 499



警政

National Police

- 警政組織
- 警政業務



一、警政組織

本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警政署下設：

- (一) 刑事警察局：負責犯罪偵查、預防和刑事鑑識等業務。
- (二) 航空警察局：負責機場治安、安檢、交通維護及緊急防災救助事項。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國道道路與經指定快速道路交通秩序維護、事故處理及違規稽查事項。
- (四) 鐵路警察局：負責國有鐵路沿線、車站秩序維護與犯罪偵防事項。
- (五) 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重大事故警戒管制等事項。
- (六)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等事項。
- (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事項。
- (八)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現(卸)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之安全警衛工作。
- (九)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負責國營事業及特定事業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國家公園、環保與自然保育之查緝、取締、保護等事項。
- (十)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負責港口治安維護、犯罪偵查與協助災難搶救。
- (十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警察教育、警察在職訓練與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二) 警察廣播電臺：負責警察工作推動宣導、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 警察通訊所：負責各警察機關間通訊，支援各項警、勤務運作。

(十四) 民防指揮管制所：負責民防防情指揮管制、傳遞、檢測及維護警報發放規劃等事項。

(十五) 警察機械修理廠：負責警察槍械武器維修、零件配製及輔導檢修武器、車輛等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設警察局，分別掌理各該市或縣(市)之警察業務；警察局下設分局、各種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分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以執行勤務；派出所下設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

本部另設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

二、警政業務

(一) 警察教育及考試

1.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三個階段。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詳如表7-1。

表 7-1 警察教育畢(結)業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105年	2 590	15	142	301	77	2 055
106年	2 622	10	136	296	77	2 103
107年	2 766	12	154	289	100	2 211
108年	2 829	5	104	294	103	2 323
109年	2 605	7	105	279	98	2 116

2. 為因應警察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之需要，每年報請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計分二、三、四等三種。自100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分為「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詳如表7-2。

表 7-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	警察人員
105年	5 705	1	55	413	3 130	2 106
106年	5 614	2	60	434	3 005	2 113
107年	4 998	2	58	410	2 247	2 281
108年	3 502	1	34	311	825	2 331
109年	3 203	3	77	300	624	2 199

(二) 行政警察

1.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並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涉嫌於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媒介性交易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列為優先查處目標，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109年計取締1,225件，4,909人。

2. 取締不妥廣告

為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之訊息管道，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處依法偵辦。109年計取締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1,723件，平面媒體4件。

3. 取締違規檳榔攤

對違規檳榔攤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之違規行為，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法予以告發取締，以維持交通順暢。109年計取締5,168件。

4.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之營業場所，依法予以取締偵辦。109年計取締461件，2,828檯。

(三) 保安警察

1. 辦理109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期程自1月16日至1月30日，總計動員警察51萬7,160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9萬802人次。

2.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以「輔導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檔案資料運用」為推動主軸，並函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截至109年底計有錄監系統鏡頭19萬933支，妥善率96.90%。

3. 維護選舉治安

- (1) 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本部警政署業偕同相關警察機關於109年1月11日確維投開票平安、平順、平穩完成；另並執行高雄市市長罷免、補選及重行選舉等治安維護工作計87場次，均已順利圓滿完成。
- (2)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法訂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開票，鑒於投票結果攸關我國未來政策方向及法令規範之制定，本部警政署將藉由縝密規劃並落實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確保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並平安順利完成相關投票作業。

4. 聚眾活動防處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立場，確實保障人民集會自由，針對違法(序)行為，除對暴力現行犯當場逮捕外，並依蒐證事實，依法究責。109年計發生集會、遊行5,389件，動用警力18萬5,863人次。

5. 十月慶典期間治安維護工作

成立「中華民國109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負責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總計使用警、兵、民力1萬1,490人次。



國慶維安工作

6. 精實反恐工作

- (1) 本部警政署於109年11月27日辦理「109年靖勇專案演訓」，實施爆裂物、人質挾持等重大危安事件之無劇本演訓，提升遇突發狀況之即時決策能力。
- (2) 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本部警政署於109年6月22日、23日辦理反恐講習，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靖勇專案演訓



進行反恐演練

(四) 刑事警察

偵防犯罪及檢肅黑道幫派為刑事警察之主要工作。

1. 預防犯罪方面

就警察業務職掌區分工作項目為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二大主軸，全力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少年保護查察、查察少年曝險及觸法行為、查

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防處少年與刑事相牽連案件及其他少年重點偵防工作等措施，消弭犯罪之根源。

165專線目前工作內容為受理民眾有關新興詐欺犯罪之電話諮詢、檢舉及報案三大類。另建置各項資訊系統，以為橫向聯絡各金融、電信、網路業者與縱向協調各警察機關之用。109年165專線服務民眾電話計54萬1,386通，協助民眾攔截匯款案件計2,406件，攔阻金額2億9,381萬餘元，詳如表7-3。

表 7-3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成效

年 別	受理被害案件數 (件)	服務通數 (通)	成功攔阻警示帳戶	
			件數(件)	攔阻金額(元)
105年	16 046	621 084	1 613	243 873 645
106年	17 274	622 685	2 043	107 470 225
107年	16 500	517 429	1 743	141 845 814
108年	17 402	469 257	1 823	124 170 093
109年	25 701	541 386	2 406	293 813 395

165全民防詐騙網站累積至109年底瀏覽人數達678萬餘人次；109年透過警政服務App發布詐騙快訊220則、闢謠專區13則；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發送581則宣導圖文，透過多元化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知能。邀集電商業者組成反詐聯盟，透過系統升級及公私協力，打擊詐欺犯罪。

為強化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舉辦防搶演練，並於重點時段規劃金融機構周邊巡邏、守望或埋伏勤務，達到抑制強盜案件的發生。109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4件，破獲4件，財損金額計新臺幣108萬餘元。

為確保寒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辦理109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協助教

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透過建置「少年犯罪防制系統」資料庫，充分提升少年事件防處能量。

為全面防制學生遭受毒害，研訂「辦理建構無毒校園工作執行計畫」，投入579名專任警力支援各縣市警察局。支援期間自109年8月3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校園反毒活動

鑒於109年9月發生臺南市女大生遭擄殺案，針對「師生安全防護措施與宣導」、「校園安全環境改善」及「外籍學生友善協助」等議題研擬改善措施，並請各警察機關執行相關強化作為。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刪除第85條之1「兒童準用少事法」之規定，觸法兒童案件自109年6月19日起，不再適用少事法處理，特函頒「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另研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草案，以推動少事法修法後相關資源之有效運作。



犯罪預防公益籃球賽



反毒電競挑戰賽

2. 偵查犯罪方面

109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速偵速處疫情假訊息案件，統計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警察機關偵處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路假訊息案件共計609件。

過去由於刑法第150條對於聚眾鬥毆案件之認定過於狹隘，難以有效遏止是類犯罪，爰積極提案修法，新修正刑法第149、150條於109年1月17日施行，警察於街頭執法，已有法律做後盾，統計109年1月17日至12月31日偵辦聚眾鬥毆計1,876件。



查獲史上最大宗毒品先驅原料

109年本部警政署持續統合偵防詐欺犯罪能量，依各階段治安情況機動性調整查緝重點，以形成具體目標並精確打擊，109年偵破跨境（跨兩岸或跨國）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計955件9,748人；110年將秉持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鏈、向上溯源、向下刨根及分享情資、協作偵查與共享成果等理念，加強查緝電信詐騙機房與詐騙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等措施，宣示政府打詐決心。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目標，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各警察機關全力發揮緝毒能量，發掘潛在毒品黑數，109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案件計4萬5,489件、4萬7,779人，查獲重量達1萬3,305.71公斤。詳如表7-4。

表 7-4 毒品緝毒成果統計表

年 別	查獲件數 (件)	查獲人數 (人)	查獲重量 (公斤)
105年	54 873	58 707	4 616.10
106年	58 515	62 644	9 685.47
107年	55 480	59 106	20 596.64
108年	47 035	49 131	15 929.37
109年	45 489	47 779	13 305.71
109年較108年增減率(%)	-3.29	-2.75	-16.47

少年毒品刑案部分，已由106年的1,782人降至949人，新生毒品人口亦由106年的1萬4,454人降至109年7,831人，顯示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已初步展現成效。另109年各警察機關於國內緝獲毒品工廠30座，於國外透過跨國查緝13件37人、查獲毒品近5,020公斤。

本部警政署於110年將延續行政院訂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年至113年），賡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與「反毒通報網」，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及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統合全國警察機關毒品案件資訊，運用協作平臺溯源查緝及洽談介接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海岸巡防署相關系統等作為，有效提高毒品犯罪查緝量能。

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本部警政署採取「查防並舉」策略，統合所屬警力及偵查能量，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推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從「源頭斷根」（納管操作槍）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109年計檢肅各式非法槍枝1,497枝，查獲子彈20萬3,427顆。

109年與108年比較，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均呈發生數減少趨勢，詳如表7-5。

表 7-5 重要案類發生破獲情形分析表

案類	發生數（件）				破獲率（%）		
	109年	108年	109年較108年增減		109年	108年	109年較108年增減百分點
			件數（件）	百分比（%）			
全般刑案	259 713	268 349	-8 636	-3.22	97.70	96.41	1.29
暴力犯罪	707	859	-152	-17.69	104.24	104.54	-0.30
竊盜犯罪	37 016	42 272	-5 256	-12.43	98.87	95.59	3.28
詐欺犯罪	23 054	23 647	-593	-2.51	98.23	92.76	5.47

3. 防制幫派犯罪方面

109年強化防疫期間「系統性掃黑」作為，並針對特別打擊對象聚焦打擊，且於全國同步掃黑、重大幫派活動期間加強實施力道，各警察機關將持續朝「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方向防制幫派犯罪。

(1)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幫派分子藉由婚喪喜慶公然從事幫派活動，警察機關對此必定依法嚴正約制告誡、部署優勢警力掃蕩並裁罰檢肅，109年在積極防制下，實施勤務76場、查獲受動員少年13人。詳如表7-6。

表 7-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年別	成果	勤務場次 (場)	攔檢盤查 (人)	查獲未成年人	
				場次(場)	人數(人)
105年		78	5 288	4	24
106年		52	2 942	6	48
107年		40	2 304	2	25
108年		69	4 123	3	44
109年		76	4 944	4	13
109年較108年增減率(%)		+10.14	+19.91	+33.33	-70.45

(2) 行業查訪

為防制幫派等不法分子借由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時機侵害企業，109年查訪上(市)櫃公司471家、監控股東會309場，均無發現不法情事。

(3) 系統性掃黑

109年共破獲280個幫派犯罪組織，其中23個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另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折合新臺幣1億6,859萬餘元；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09年針對本部警政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罰279處。

(4) 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

針對隱身政黨或特定團體實施犯罪活動之幫派分子，要求各警察機關優先依個別違法事由迅速偵處，續針對所屬犯罪組織進行深入偵辦，109年以「治平專案」或「個別犯罪」實施查緝移送49人。



破獲幫派假借特定政黨犯罪

(5) 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為維護防疫期間治安，並鎖定活躍幫派組合進行打擊，本部警政署貫徹執行政府掃黑除暴政策，109年除授權各地區警察局自辦20次掃黑行動外，並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實施4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統計專案期間共破獲166個幫派犯罪組織、查緝所屬成員1,243人，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察查獲具幫派身分之個別犯罪犯嫌1,956人、槍枝108枝。

4. 經濟業務方面

(1) 查緝走私及產製（販賣）私劣酒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計390件、430人，市價約新臺幣4億8,586萬餘元；查緝產製（販賣）私劣酒計174件、174人，市價約新臺幣5,545萬餘元。

(2)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盜採砂（土）石計11件、35人，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計107件、205人，取締盜伐濫伐林木計122件、338人。

(3) 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針對各類管道，查緝製造、販賣、走私盜版、仿冒品及違反營業秘密案件，109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3,904件、4,807人，侵權金額達新臺幣181億4,359萬餘元。



維護智慧財產權活動

(4) 查緝重利罪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掃蕩高利貸放109年計1,226件、查獲嫌犯1,914人、被害人2,070人，查獲金額新臺幣18億8,867萬餘元；非法討債109年計224件、查獲嫌犯568人、被害人491人，查獲金額新臺幣1億5,544萬餘元。

(5) 地下通匯案件及違法收受存款案件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計64件、247人，查扣金額3,910萬餘元、清查通匯金額119億2,870萬餘元；違法收受存款案件計117件、425人，查扣金額5,258萬餘元、清查違法收受存款金額46億1,737萬餘元。

(6) 查緝行使(偽造)貨幣案件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行使(偽造)新臺幣案計41件、51人、金額新臺幣616萬餘元;查緝行使(偽造)外幣案計23件、43人、金額換算新臺幣約3億3,456萬餘元。

(7) 查緝非法藥物及食品案件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藥物案件計933件、978人，查緝非法食品案件計8件、28人、動用警力出勤946次、1,542人。

(8) 查緝洗錢案件

109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計3,767件、6,790人及洗錢金額新臺幣944億1,458萬餘元。

(五) 交通警察

109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464萬1,050件，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313萬9,381件，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851人，較108年增加2人，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51人，較108增加2人；按本部警政署委外辦理「109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86.13%的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

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110年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1. 加強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與安全維護

為有效維持110年連續假期交通順暢，本部警政署訂頒「110年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建立LINE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有效疏導車流。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部警政署110年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每月除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並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APP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即時上傳取締酒駕及酒駕肇事數據、宣導短片、酒駕最新法令常識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上網瀏覽瞭解酒駕對自身及他人之傷害，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3. 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於110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



實施交通稽查

4. 防制危險駕車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部警政署110年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時、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區發生之危險駕車案件，應即刻檢討改善提出有效防制措施。

5. 落實取締超載違規

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並依轄區狀況妥適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嚴格取締超載、超速等重大違規，以遏阻砂石車違規肇事。為有效嚇阻駕駛人行經高速公路固定地磅管制站時，繞道躲避過磅稽查之行為，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高速公路沿線之市、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稽查重大違規之效能。

6. 加強行人路權執法

本部警政署110年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並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另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如有發現不合理行人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與號誌），須主動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主管機關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交通宣導活動



行人路權執法

7. 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為有效解決計程車駕駛人所衍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部警政署110年廣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規劃相關執法作為，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8. 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為提高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專業能力，本部警政署110年持續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與「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強化員警事故處理專業知識，提升事故處理及分析能力。



交通事故處理

表 7-7 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年 別	機動車輛【年底】(萬輛)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件)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死亡人數(人)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受傷人數(人)
105 年	2 151	142.4	0.7	188.3
106 年	2 170	137.4	0.7	182.4
107 年	2 187	147.0	0.7	196.5
108 年	2 211	155.5	0.8	207.5
109 年	2 230	163.2	0.8	217.7

說明：1. 資料包含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係以年中機動車輛數計算。

(六) 辦理婦幼安全、民力運用及社區治安業務工作

1.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工作

- (1)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9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8萬8,775件，聲請保護令1萬8,168件，執行保護令2萬5,891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7,552件。
- (2) 為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及預防加害人再犯。109年性侵害案件計發生4,217件、破獲4,129件。截至109年底，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5,566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5,540人，未登記報到人數26人（10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1人已移送地檢署、15人通緝查捕中）。
- (3) 為落實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警政署訂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遏止性犯罪案件發生，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109年警察機關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838件，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兒童（少年）841人、嫖客176人、媒介賣淫234人。

2. 辦理民防組訓及防救災工作

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09年督（指）導、評核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辦理情形，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070個協勤任務中隊、368個民防團、1,746個（聯合）防護團，遴編民防人員48萬1,486人，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3. 辦理戶口業務

- (1)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工作，本部109年補助全國344個社區，每社區補助新臺幣8萬元。
- (2) 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全國各警察機關109年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5,077人、尋獲2萬6,229人(含積案3,777人)

(七) 保防安檢業務

1. 為有效加強機場安全檢查，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民航機場入出境，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109年各機場計執行安全檢查情形如下：
 - (1) 人員：國際線出境388萬9,797人次、入境393萬7,601人次；兩岸航線出境50萬9,564人次、入境49萬4,365人次；國內線離站505萬7,185人次、到站505萬5,401人次。
 - (2) 航空器：國際線出境5萬5,915架次、入境5萬5,890架次；兩岸航線出境1萬454架次、入境1萬441架次；國內線離站10萬5,125架次、到站10萬5,086架次。
2. 執行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及相關查緝勤務，109年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新臺幣4億7,480萬元。

(八) 外事業務

本部警政署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來人口在臺安全管理及非法活動查處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109年執行成效如下：

1. 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268件、290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2件、43人。
2. 查獲港澳居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46件、48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件、1人。
3. 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萬1,333件、1萬3,405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58件、85人。



營建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 營建組織
- 住宅政策
- 綜合計畫
- 建築管理
- 都市規劃及建設
- 公共工程建設
- 都市更新
- 新市鎮建設
-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 城鄉發展作業
- 建築研究

一、營建組織

本部營建署執行全國營建行政事務，設有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等6組及人事、政風、主計、秘書等4室，另設有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等5個臨時任務編組。附屬機關包括城鄉發展分署、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二、綜合計畫

(一) 國土計畫管理

1. 109年4月21日修正「國土計畫法」，調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3年)及國土功能分區圖(4年)辦理期程，並於109年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積極引導地方發展。
2. 109年9月14日發布「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3. 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6期變異點通報作業。109年海岸線監測分析結果顯示，臺灣本島的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各占總海岸線長度的44.16%及55.84%。

(二) 海岸管理

推動「海岸管理法」，建立管理體系，整合保護、防護管理事權，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109年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8案，面積約為498.6336公頃。審查中者有19案，預期可增益土地利用，提供太陽光電設施、天然氣發電、工業區、長照醫療、淨水廠、土石儲備中心等基地。

三、都市規劃及建設

(一) 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因應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幼兒照顧等土地複合使用，及尊重原民文化活動的需求，109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辦法」第3條，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的原則下，放寬都市公共設施用地可供長照及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等多目標使用項目，以增加使用彈性，充分發揮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二) 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召開23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28件。同時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簽報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提振中、小型市鎮(2、3線市鎮)舊城區之生活服務機能，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以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如車站、商圈、老街、藝文中心等)之區域進行整體改造，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以具體呈現計畫亮點於執行成果，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106至109年打造28處城鄉新亮點、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58億2,328萬元；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456案、29億5,543萬元，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臺南雙心拱月計畫一月津港水岸改造



新竹步行城市計畫一隆恩圳水岸步道



桃園市桃林鐵路改造計畫



宜蘭河維管束計畫

四、都市更新

- (一) 自94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293處，截至109年底已有10處自行實施中、31處招商實施。
- (二) 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截至109年底已完成918案。
- (三) 補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截至109年底已核定補助172案。
- (四) 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截至109年底受理申請1,077案，核定850案。
- (五) 本部於107年8月1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協助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業務。

五、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一)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保育國家珍貴資源。

1.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最南端，地景優美，植物豐富，海底瑰麗，是首座涵蓋海域的國家公園。109年施政績效：

- (1) 墾丁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計畫執行原有建築物認定受理29件，通過17件；農業附帶條件區變更16件，面積2.3公頃（捐贈核心保護區土地8.2公頃），達一般管制區聚落安居樂業、自然山林私有地轉移公有之目標。
- (2) 出版【寶貝墾丁2—泛後鰓類（海蛞蝓）】、摺頁【墾丁南十字星】、【墾丁四季星空】、拍攝影片【微觀墾丁三部曲—重生】；辦理【琅嶠鷹季】。
- (3) 因疫情遊客人次略減為262萬789人次，社區生態旅遊產品41件。
- (4) 舉辦資源共管會3次、參與機關聯繫會報2次、社區說明會5場；執行研究調查8案；清除外來種20.3公頃；園區巡護4,000次；補助研究生計畫10件。
- (5)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執行海岸清潔維護，清運海灘及防風林4次；海灘巡查410次；清理垃圾377.852噸。

110年將持續推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調整內容，研訂墾丁大街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引導墾丁大街合理發展，另後灣遊憩區一換地計畫亦將同步進行。創造國家公園遊憩新風貌，達生態、文化和生計三贏。



墾丁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正在遊客中心向遊客介紹奇妙的海洋生物



「與墾丁國家公園有約」活動—洋蔥採收季節，墾丁國家公園邀請民眾一同體驗農民日常

2. 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央地帶，自然資源豐富，為登山、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109年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更新維護3D整合式圖台，以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

在生態保育方面，辦理熊鷹、臺灣黑熊、黃喉貂族群等調查，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主流化暨公民科學研究研討會，以推廣公民參與研究成果。

在解說教育方面，完成南部園區場域亮點暨環境教育宣導影片拍攝、辦理2020年臺灣國家公園暨都會公園志工聯盟大會。

在登山安全與服務方面，積極推廣登山安全教育，並完成塔塔加遊客中心展示室更新等工程，以及配合推動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完成排雲山莊、中央金礦山屋等山屋整修，並辦理「2020全國登山研討會」，行政院李孟諤秘書長、本部徐國勇部長及山岳界重要領袖與民間團體參與交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高山保育志工獲頒「109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鍾銘山處長代表接受蔡英文總統授獎。

110年將持續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工作，配合推動「山林開放政策」，辦理園區山屋整建計畫，提升登山服務及山區住宿品質。辦理高山生態研究調查計畫，以發揮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育角色與地位。



第4次通盤檢討東埔場次說明會



塔塔加遊客中心展示室更新



辦理2020全國登山研討會



高山保育志工獲頒「109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項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以特有火山地形著稱，擁有變化多端的氣候景觀及植被特性、豐富多樣的動植物生態與獨特的人文歷史，是大臺北地區之重要遊憩景點。

為落實國土管理，兼顧民眾權益與環境保護之平衡，109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實施「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及「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草案於109年度完成送部審議。另完成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及友善農業系列座談會、培訓輔導課程行程等共計14場；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共44場次及2020四季訪陽明活動路線13條，均大受好評並有效推展國家公園理念。

110年將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作業及後續程序。延續以往環境教育成果，推動外來種移除及棲地保育復育健全園區生態環境，持續辦理志工及環境教師資培訓及課程推廣，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及休憩環境體驗，達成服務生動、生態永續之目標。



2020元旦登七星山



寧靜公園夢幻湖體驗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以壯麗的高山與峽谷地形、豐富的生態與人文資源聞名。109年於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圖資修正暨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及擴充違反國家公園法行政罰鍰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能。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另辦理春節假期免費遊園專車服務、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等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受疫情影響辦理各遊憩服務據點車流控管與租金紓困補貼；執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營造優質登山環境；為峽谷遊憩分流，山月吊橋於109年8月24日對外試營運。在環境維護方面，辦理小中橫錐麓步道串聯整修工程、峽谷段景點設施整修等。

在保育研究方面，完成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計畫共8案；辦理櫻花鉤吻鮭復育、保育巡查及監測、宣導、清除外來入侵種等工作。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國小學童、青少年與成人環境教育；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及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等活動，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



監測小嘆息灣櫻花鉤吻鮭復育情形



2020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向海致敬一和仁礫石灘淨灘

110年持續推動各項設施維護及災修工程。啟動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加強國家公園土地分區管制，並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以落實多元文化價值。



山月吊橋開放情形

5.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北部的雪山山脈，屬高山型國家公園，蘊藏重要生物種類及族群，提供國人登山遊憩、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雪霸和太魯閣國家公園跨域合作放流台灣櫻花鉤吻鮭至合歡溪

109年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資源調查及棲地監測等7項委託辦理計畫，辦理生態保育系列講座計3場次，臺灣櫻花鉤吻鮭保育工作獲得最佳成績，鮭魚族群數量在109年度調查再創歷史新高為1萬2,587尾，國寶魚滅絕危機降低。



故事屋環境繪本導讀

在解說教育方面，出版12款解說宣導品，舉辦主題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計664梯次。在提升山域安全環境與服務方面，完成七卡山莊暨雪山登山口服務站活化轉型整建工程及武陵四秀線牌示系統改善工程，辦理登山生態教室系列講座3場，另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持續執行「雪季服務期」，維護山友登山安全。

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機關聯繫及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計5場次、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山川史蹟之傳統名稱（泰雅族）文化意涵調查計畫案」。

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機關聯繫及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計5場次、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及「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山川史蹟之傳統名稱（泰雅族）文化意涵調查計畫案」。

110年將持續野放臺灣櫻花鉤吻鮭於歷史溪流，以擴大生存空間；另持續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瓢箪及油婆蘭避難山屋興建工程，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繩索擔架救援訓練



三代同遊 大手牽小手一起汶水摸魚去

6.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位於金門縣，以維護人文及戰役史蹟、自然資源為目標。109年辦理「南山12、19號及北山62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優等」肯定。

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園區標租之傳統建築民宿、軍事賣店經營收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除持續辦理民宿、賣店輔導課程，並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陸續對89間民宿及賣店採行「租金補貼」紓困措施，補貼金額共652萬元。另向勞動部爭取「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72名短期就業員額，協助辦理園區環境清潔、巡查、防疫措施等，除了強化與在地居民之連結，並且有效紓解鄉親經濟壓力並優化園區景觀風貌。



安心上工—協助景點防疫工作

109年環境教育活動部分因疫情影響而延期或取消，惟疫情趨緩後，在落實防疫規範、指引情形下，舉辦單車香格里拉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活動、2020金門坑道音樂節、戶外環境教育等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並且依「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政策擴大海漂垃圾清除範圍、增加清除頻率，及舉辦淨灘活動，在防疫優先前提下，讓環境教育推廣工作不中斷。



民宿、賣店輔導課程

110年將持續辦理金門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等各項工作。

7. 海洋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南海北部，距臺灣約400公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位於澎湖望安和七美之間，由四個主要島嶼：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許多小島及水域所組成。提供國人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109年協同高雄市政府推動東沙島水環境改善，回收污水並處理做為植灌使用；建置馬公服務中心，服務澎湖南方四島移居馬公之鄉親及前往國家公園之遊客，並為相關單位聯絡協調及運補據點；建置東嶼坪嶼海淡水配送管線，分離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穩定及安全供應環境教育及生態遊程用水之目標。



「遠離疫情·享受好心情」活動

保育研究部分，持續進行東沙環礁海域檸檬鯊相關研究及澎湖南方四島陸、海域生物資源調查，出版東沙甲殼類及螺貝類等解說書籍，並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公園研究。

在環境教育推動部分，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共同辦理「2020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計3梯次59人參與；為鼓勵國人體驗國家公園，來東

吉、嶼坪遊客服務中心即送郵票、明信片，計1萬2,226人次參與。另於馬公機場辦理「絕美秘境·驚嘆之旅」—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計4萬8,683人次參觀。

110年廣續推動海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並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達到國人「親海、知海、愛海」目標。

8. 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西南部，範圍包括臺南四草及七股地區。做為一個濕地型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方面，109年完成5件土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社區開發四套遊程，完成21件培力補助計畫；辦理海岸清潔，清理垃圾總重量279.752公噸；與鄰近社區、產業合作運行假日解說專車58班次，遊客總滿意度達88%。

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1項委託研究及9項委託辦理計畫；持續主導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109年為2,719隻，連續7年突破2,000隻，顯示數量有增加趨勢；為實踐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目標」，與在地漁民合作推動生態友善棲地營造，提供10.8公頃魚塭，配合降低水位，成功吸引水鳥覓食。



「2020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台江假日解說專車



辦理國家公園有約活動：鹽田體驗

在環境維護方面，推動四草生態景觀及人文歷史之水岸綠廊自行車道建置，並持續復修園區既有設施及發展社區建設，提高遊客服務品質。

在解說遊憩方面，辦理「台江濕地學校」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312場，1萬491人次參與；出版台江鹽業紀錄影片《風光鹽生》、出版兒童繪本《阿公的祕密基地》、《走鏢台江》、《聽見台江天籟：臺灣暗蟬》解說叢書；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優質多元服務，109年入館約23萬人次。

110年將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並執行家園守護圈計畫，辦理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及交流工作，期以創新思維擘劃國家公園新階段發展藍圖，增進地方共存共榮，以達成國家公園永續理念。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高雄，擁有獨特珊瑚礁自然生態與珍貴史前文化遺址及重要歷史古蹟，推廣環境教育並維護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

109年持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工作，辦理計畫範圍調整；完成龜山園區無障礙步道與半屏山救援道路及相關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另完成半屏山翠華路登山口廣場新設公廁及進行周邊環境改善，提升遊憩服務品質。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流浪動物安置；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共223場次，計有1萬159人次參加。110年持續改善壽山園區休憩據點，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向民眾傳達環境保育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理念。



龜山無障礙步道



旗後山環境教育活動

(二) 推動都會公園建設管理

1. 臺中都會公園

臺中都會公園位於臺中市大肚臺地，園區內植物、動物生態豐富，以提供多樣性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教育及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功能為目標。

109年度於園區內新建觀景平臺1座，可遠眺大臺中地區，提升園區設施環境品質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推廣方面，辦理「2020守護大肚山活動」、10車次校外教學活動、2梯次暑期營隊、3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2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約有570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在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方面，場地租借計有35場，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13個學校團體，計710人次。110年度將持續提升公園休閒遊憩品質，改善園區設施環境，並整合大肚山環境教育伙伴共同行銷，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2020守護大肚山活動



新建觀景平臺

2.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與橋頭區，園區廣大的綠地空間，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理念，提供高雄都會區民眾遊憩休閒與環境教育優良場所。

109年更新園區公廁設施及高燈改善等工程，提升民眾遊園時的舒適度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方面，依環境資源、生態、環境變遷及管理之主題規劃11套課程供機關團體與民眾參加，共辦理55場次，計1,667人次參加；每月辦理環境生態影片欣賞、講座、特展及解說活動等，計有1萬9,508人次參加。110年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與進行

園區步道、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施與高燈改善等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與傳達環境保育教育理念。



自然遊戲環境教育活動



親子解說導覽活動

六、住宅政策

(一) 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1. 本部建置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提供多元服務，為住宅資訊單一入口網，截至109年底，瀏覽次數累計逾2,890萬人次。
2. 109年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125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22戶及租金補貼9萬8,933戶，詳如表8-1。110年預計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及租金補貼12萬戶。

表 8-1 住宅居住協助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105年	4 768	636	58 367
106年	5 311	637	60 533
107年	5 543	686	65 712
108年	5 403	613	72 044
109年	5 125	722	98 933

（二）推動社會住宅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依據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及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並以8年20萬戶為目標，其中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直接興建4萬戶，包租代管4萬戶。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09年底，社會住宅興辦成效已達4萬708戶。除了直接興建以外，與六直轄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包租代管的方式，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面資源。106年度第一期試辦計畫本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六直轄市政府辦理1萬戶包租代管，109年持續辦理第二期計畫，並擴大由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1萬5,000戶，此外，本部亦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地方公會辦理5,000戶。截至109年底共有71家業者提供服務，累計完成媒合1萬3,451戶，並於110年推動第三期計畫，擴大辦理戶數為4萬戶，在社會住宅興建的過程中，將持續透過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

（三）居住品質

為鼓勵民眾改善自家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10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8件；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8件。109年度計有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等共受理5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件。

七、建築管理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1. 辦理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所列指標「申請建築許可」之相關改革。世界銀行發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我國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名次為全球第6名。
2. 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

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修正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歧視性文字。

3. 研修建築法，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相關規定，及「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依據最新氣象資料及各界建議，更新並強化綠建築相關規定。
5. 依據歷年來地方建築管理機關實務經驗，並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包含增列工地主任欄位、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修正簽章欄位等，以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填列，及加速建築管理程序。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自108年7月1日起，強制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樓地板面積累計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之私有特定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評估檢查申報，確保民眾居住安全，降低地震中受損風險。
7.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放寬既有建築增設電梯之相關規定，以健全高齡社會需求。另修正緊急求助裝置及消防相關規定，以提高公共安全。

（二）推動「綠建築」工作

109年獎助5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綠建築審核抽查，以促進建築執業執照設計品質，並可增進建築物節能效率，減輕能源消耗，以維持綠建築設計及管理效能，並推動宣導建築物綠建築設計之觀念。

（三）建築師管理

1. 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各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109年計受理574案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
2. 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09年計核發196人。

（四）公寓大廈管理與輔導

1. 109年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計225梯次，7,473人。
2. 109年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594件，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變更）計2,858件。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1. 109年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計76次，2,363人合格結業。
2. 109年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2,295件，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變更）計4,436件。

（六）推動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

1. 109年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者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8個梯次，1,344人取得合格證書。
2. 109年9月9日至9月25日辦理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22處新建建築物、63處既有建築物、15處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之路段。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09年11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 （2）109年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一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4,740處場所。
 - （3）109年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534處場所。
 - （4）109年9月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於2直轄市及5縣政府計抽查58處機構。

2. 完成109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31處場所，255項遊樂設施。
3. 完成109年全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督導業務，並至臺東縣辦理現場會勘。
4. 109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審查，計通過13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667件。
5. 109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申請、換發）共計辦理16件，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計辦理511件。

（八）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1. 109年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有2,034人參加。
2. 109年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8,445台工程重機械及4,603位操作從業人員。
3.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109年12月底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萬87件，詳細評估1萬6,076件，補強工程9,083件及拆除2,136件。
4. 109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列管之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428處之安全檢查。

（九）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

1. 109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2,734件。
2. 109年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201件。

（十）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1.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改善計畫」，109年度補助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工程經費，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282.2萬元，並完成約2萬6,000公尺之騎樓改善。
2. 辦理109年騎樓整平督導，實地抽查15處場所。

八、公共工程建設

(一) 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

1. 依據104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以二年一期辦理全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本期（109-110年）已完成委員會籌組、督導計畫發布，及都會型甲組（6直轄市）與乙組（基隆、新竹、嘉義3市）29處公園綠地之現地抽查。
2. 為加強地方政府對無障礙環境建構觀念，於109年起將各地方政府舉辦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講習及訓練成果列為考評重點。

(二) 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用地取得

1. 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俾逐年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2. 持續依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

(三) 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1. 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或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共計196處，含幹管99.66公里，支管223.01公里，電纜溝72.40公里，纜線管路1,536.32公里。
2. 依行政院頒「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及「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廣續協調相關部會及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管道建設督導工作。

(四)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1. 截至109年底，各地方政府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之管線資料庫建置。
2. 配合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推動管線資料庫之資料與系統更新作業。

(五) 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1. 下水道相關法規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109年完成縣（市）政府之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9案，另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公告週知作業要點」，供各縣市政府遵循辦理。

2. 辦理教育訓練、宣傳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召訓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來水配管技術士，109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每場次招訓人數減至35人，於9月及11月分別完成北區及中區各2梯次、南區1梯次之訓練，共計171人受訓合格。

為使各界瞭解下水道執行的政策與理念，提升民眾對於污水下水道與相關設施之認知，辦理「挖掘。城市水影」微電影暨攝影徵件比賽，透過參賽民眾及學生拍攝，進而更進一步使民眾瞭解污水下水道的重要性。



「挖掘。城市水影」微電影暨攝影徵件比賽

3.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新臺幣1,068億700萬元，109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54億9,393萬2,000元，並於109年完成本期建設計畫，本部目前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除持續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延續環保永續並考量智慧化與防災韌性功能，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逐步循序建構完備之「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截至109年底，建設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計90處（含促參8處），已完成70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達338萬5,372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37.93%（其中新北市為66.57%、臺北市84.37%、桃園市16.86%、臺中市22.36%、臺南市22.24%、高雄市46.00%、臺灣省為14.25%、福建省為38.46%），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7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6.76%，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4.48%。

4.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本部考量水資源循環利用開展跨域增值與永續發展，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併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執行，並於109年底到期，其推動成果如下：

- (1) 高雄市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於108年8月23日完成再生水廠第二期工程，目前每日可提供4.5萬噸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
- (2) 永康污水處理廠（首例供給高科技園區案）示範案已於108年3月27日辦理動土典禮，截至109年底水資中心及再生水廠工程進度達76.91%。
- (3) 福田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第一次修正計畫業於108年11月16日經本部核定，並已於109年8月12日簽訂用水契約，本部營建署109年10月13日召開統包招標文件審查會。
- (4) 臨海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結合前瞻再生水取水管工程完成招商，並於108年3月4日開工，截至109年底工程進度為77.29%。
- (5) 安平污水處理廠示範案預估再生水量為3.75萬噸／日供南科園區，臺南市政府於109年7月30日完成統包工程契約簽訂，並於109年8月24日核定基本設計。
- (6)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示範案因美光公司提出用水需求而重新評估中。



臺中市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正式營運

為延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之推動成果，本部奉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訂定「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至115年底每日再生水量增加15萬噸」之績效指標。

5. 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依據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108年度）編列新臺幣35億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度）編列新臺幣56.3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截至109年底，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557.54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8.45%，雨水滯洪量達60.25萬立方公尺，110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六）推動道路建設及養護

1. 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

臺灣共劃分為18個生活圈，其道路交通建設分別由本部及交通部辦理，計畫期程104-111年度，截至109年止，本部已核列新臺幣339億2,585萬元辦理生活圈內各項道路建設，110年預計編列56.78億元辦理172項工程及用地，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基隆市七賢橋改建工程



臺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

2.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用路環境，補助地方政府透過辦理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整合共同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南投縣東埔溫泉區



臺中市自由路三段與復興路五段路口

九、新市鎮建設

(一) 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1,748.75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446.0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80公頃，開闢後移交新北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並補助新北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約新臺幣10億元；截至109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3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使淡海新市鎮之人口引進、住宅興建及產業發展與水、電及聯外交通等相關公共建設一次到位，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於96年起補助「區外供水計畫」新臺幣37.59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新臺幣70.90億元、淡江大橋及其連外道路建設計畫新臺幣66.21億元等；其中，「區外供水計畫」已於109年11月28日舉行完工通水典禮，淡海輕軌第1期路網(藍海線)於109年11月15日舉行通車典禮。本部並已於108年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該案規劃作業為協商平台，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合作辦理，除融入低衝擊開發與智慧城市等規劃理念外，積極以產業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既成發展區老舊課題等為規劃重點；此外，110年將續續辦理港平營區舊址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

(二) 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2,159.20公頃，已優先開發第1期發展區計331.8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76.08公頃，開闢後移交高雄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截至109年底已售出土地53.02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相關工作，重新修訂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陳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核定，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8年10月29日審查通過，110年將廣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區段徵收計畫公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等事宜；此外，109年已展開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聯外道路（岡山區友情路等）開闢及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區域聯外交通運輸系統之規劃等，以引進產業，加速新市鎮開發。

(三)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區段徵收後面積計184.57公頃，截至109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約52.47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另已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60.22公頃。「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於108年10月4日核定，109年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修訂、抵價地點交作業、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等事宜；110年將廣續辦理廣場用地興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之排水及廢棄物清理等工程，以利開發相關作業遂行，另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變一、變二及變三）開發計畫」之經費計新臺幣10.6億元。

十、城鄉發展作業

(一) 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發布實施，接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

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將成立輔導團隊，提供相關規劃圖資、作業經驗諮詢等服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相關業務。

（二）整合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整合維運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以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相關之作業需求。
2. 109年持續維護管理與擴充國土規劃分組入口網（<https://ngis.tcd.gov.tw>）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https://luz.tcd.gov.tw/>）功能，申請使用人數及使用人次皆呈現逐月增加趨勢。
3. 110年除持續更新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並配合國土計畫中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業務，進行系統整合與資料標準建立等銜接作業。

（三）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措施以維護濕地環境

自104年2月2日起施行「濕地保育法」及一系列9個配套子法，本部持續進行濕地保育制度化的工作。至109年底完成1處國際級，33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3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38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依據2016「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圓滿完成「2020濕地保育科學講座」系列活動；核發濕地標章3案；110年度本部將持續辦理8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審議程序；其他4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亦將依法持續辦理評定檢討作業。

（四）建立及持續推動我國國土與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幕僚作業，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及我國國情，研訂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相關具體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五）都市計畫規劃

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工作，每年約辦理10餘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數處檢討重製案。

（六）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本計畫於104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為統籌政府國土監測資源，並配合緊急災害應變需求，整合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監測計畫，利用衛星影像及變遷偵測技術輔助土地違規查報，103年度開始執行，迄今（109年底）已完成48期全國範圍、14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衛星監測，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需求，完成91期河川區域高頻率監測，經資源整合後，109年度現地查報違規數量計7,767處，大幅提升土地違規取締成效，遏阻國土破壞。

十一、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業務著重公共安全性、政策性及管理性之實務研發工作，以提升建築安全，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建設，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加以推廣。

（一）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本科技計畫主要辦理高齡者生命歷程及照顧環境規劃設計、公共建築物友善生活環境建構、先進國家身心無障礙環境法令趨勢、社會住宅及高齡安全環境營造、高齡與特殊身體及心理認知障礙者空間行為模式研究，以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都市及社區生活願景，建構「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109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銀髮友善住宅、醫院友善療癒空間、高齡友善地圖、高齡友善住宅無障礙設計、社會住宅青銀共居公共空間、人行面磚防滑測試、失智者生活環境、防範高齡者居家意外、美國、日本及我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等研究共9案。
2. 舉辦「失智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設計研討會」，邀請國內官、產、學、研界人士參與，共計420人參加，針對如何營造失智者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設計進行解說，並就實際照顧失智者生活案例的環境設計、因應方式等項進行分享，獲得與會聽眾熱烈的迴響及認同肯定。
3. 參加「2020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展現高齡照護療癒環境、防災避難逃生、建築資訊輔助防火避難審查及智慧友善居家等研究推動成果，深獲民眾及業者認同肯定。
4. 完成「以公益性為基礎之社會住宅基地評估系統建立及容積獎勵分級」研究案，提供給本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參考。
5. 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因應109年5月11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最新修正版本改編完成，提供給各界參考。
6. 研訂「失智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設計手冊」，提供給業界及社會大眾參考。
7. 完成109年度自製數位教材「高齡社會療癒性環境設計」，作為學習教材，放置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提供給社會大眾參考學習。



109年失智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設計研討會



2020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

110年預計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計畫」，對於安居敬老環境規劃、社會住宅環境設計、高齡社會環境法令、高齡者移動與環境進行相關研究，提出高齡社會之都市、建築及社區生活願景。有關本研究計畫之110年度施政目標將進行高齡者住宅相關設計規定修訂、危老重建結合安居敬老空間環境設計、智慧全人居家照護系統之研究等，以提供本部政策推動參考。

(二) 建築火災防制

為維護建築公共安全，辦理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及技術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09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有關「防火對策與法規制度精進」、「建築永續性與智慧化技術應用」、「通用避難設計與創新技術」、「防火煙控性能精進與創新技術」、「區劃構件與鋼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防火科技研究報告16案，其中發表論文國際期刊3篇、國內期刊8篇、國際研討會4篇、國內研討會24篇，培育碩博士27人。
2. 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9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2萬8千元。
3. 防火實驗中心辦理完成國內建築材料產業防火測試服務，辦理研究實驗約423次及檢測技術服務案共198件，規費歲入計達535萬3千元全數繳交國庫。
4. 辦理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技術研討會等推廣5場次，約825人次參加。
5. 參考CNS15937及ISO16735成功開發以具體可量化之煙量取代示蹤性，並建立發煙時間歷程校驗方法，作為現地熱煙試驗煙層量測與設備之規範，可對電腦模擬結果進行可靠性之驗證。
6. 辦理完成「大空間建築火災性能式煙控系統設計與應用手冊第2版」審查及廣續辦理「建築用門現場遮煙性能測試指引」、「鋼構造建築物防火設計技術參考手冊」等2案審查作業。

7. 研發成果轉化成具體專利申請：109年度獲得專利2件，分別為新型專利「火害傷損判識系統」（專利證書M593544號）及發明專利「火害傷損判識之方法」（審查獲准通過，刻正領證中，申請案號108140158，109.11.16經濟部智財局核准處分書）
8. 與新北市（消防局）及臺北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廣「鋼筋混凝土構件火害聲—光複合非破壞檢測技術」專利，於RC結構火害鑑定應用。
9. 參與協助各項建築或消防法規研擬修訂4案，協助國家標準草案修正6案。諮詢輔導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升件數9件。

110年預計辦理火害後建築物之結構耐震性能評估（2/3）—鋼筋混凝土造構架屋火害後之耐震性能研究、原有合法場所既設消防安全設備有效性及改善技術與工法之研究、建築結構高強度鋼板及螺栓於火害後殘餘機械性質之研究、營業使用建築物施工中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對策及管理措施之研究、建築物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或含附設小門）試驗結果擴展評定原則之研究、小水量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滅火性能實驗及基準等研究。



建築研究所與新北市及臺北科技大學簽署「鋼筋混凝土構件火害聲—光複合非破壞檢測技術」專利推廣應用及技術研發合作備忘錄



建築研究所開發之熱煙發煙量設備提供現地熱煙試驗驗證應用

（三）都市及建築災害韌性

為提升都市及建築減災、應變、耐災復原能力，辦理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科技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09年達成以下成果：

1. 辦理有關「建築與城鄉災害韌性規劃技術研發」、「建築與城鄉減洪調適韌性策略與技術」、「坡地住宅社區減災營造及智慧監測預警系統」、「防災先進科技應用以及高

齡社會防災因應」等都市及建築減災相關研究報告9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其中於國際、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計4篇。參與國內外技術活動2場次，包括參與科技部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交流研討會。

2. 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針對國土計畫公共設施韌性進行防災策略研究，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對災害韌性之衝擊與規劃策略、國土保育分區原劃設建地變更為不可建地情境對策等項研究，參與協助建築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檢討、修訂各項法規或制度政策等件數4項。



韌性社區工作坊強化社區水患韌性

3.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引發洪水災害，進行洪水災後復原韌性強化策略與指引手冊之研究，提出建構社區水患韌性之強化策略，並編撰韌性社區操作指引手冊，辦理韌性社區工作坊。基於都市淹水減災需求考量，進行建築物智慧雨水貯集系統作為都市雨洪管理之實地驗證研究，藉智慧雨洪管理決策模式與相關資訊進行整合，提升雨水貯集系統在雨洪管理上的成效與系統的永續運作。
4. 因應高齡社會防災安全需求，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研擬因應高齡社會建置震災後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收容處所可行性研究。
5. 為降低坡地社區災害，研發適合於山坡地社區邊坡使用之低功耗、低成本整合型監測器，進行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研發驗證—以大尺寸試驗模型建置研究，研訂維修及疏散之管理警戒值。
6. 為提升坡地社區自主管理能力，推動山坡地社區自主安全防災管理示範與教育輔導推廣，共計完成10處坡地社區現勘輔導、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5場及社區防災工作坊1處，進行山地社區災害防治輔導、現勘巡檢、防災演練等工作。

7. 獲得台灣新型專利「多功能坡地智慧防災監測盒子」1項。
8. 配合109年度921「國家防災日」推廣應用，本部建築研究所於9月7日出版「家具與家電防震對策參考手冊」，並於9月15日公開推廣影片。

本計畫110年擬配合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長照機構公共安全方案等政策，發展氣候變遷下以成長管理觀點研擬城鄉發展區空間規劃減洪調適韌性策略、坡地社區應用大尺寸模型驗證整合型監測設備、既有建築物雨水滯蓄設施智慧管理系統與平台建置、高齡社會下大震災後短期避難場所設置高齡特殊避難空間參考手冊、多元樣態社區水患韌性推動策略與指引手冊、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與災害韌性規劃之可行性等減災技術與空間規劃策略等研究。



(四) 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為促進國內建築產業發展，提升建築工程技術與品質，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包括建築物整建修復及耐久性能研究、精進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以及風工程技術創新多元應用研究等子計畫，共計完成9項研究計畫案、出版2項技術手冊，與研討會或講習會等推廣活動5場次、研發人力需求及建造時間分別約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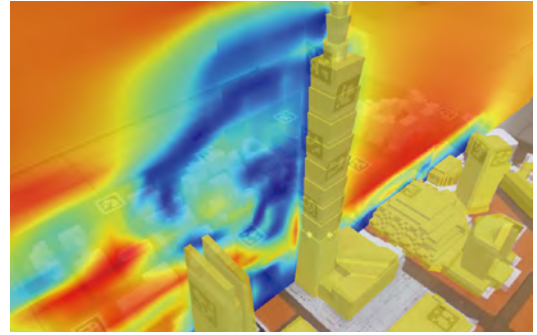


多單元鋼管鋼網牆之加載試驗

規模傳統低矮RC建築的46%及42%之多單元鋼管鋼網牆構造，研擬鋼筋混凝土梁構件之鋼筋腐蝕斷面補修工法，整合擴增實境AR及CFD技術，開發風洞實驗室流場可視化應用程式，執行成果如下：

1. 執行高強度鋼筋機械式續接性能合格標準及驗證研究等3案研究計畫，俾使設計及施工單位有所依循，確保建築結構耐震性能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執行鋼筋混凝土梁構件之鋼筋腐蝕斷面補修工法研擬等2案研究計畫，並辦理既有建築物地下室拆除重建工法之研究。
3. 執行整合擴增實境AR及CFD以建構風洞實驗室流場可視化技術研究等4案研究計畫，國際耐風設計規範局部風壓係數之本土化擬合研究，且辦理風洞實驗室不同縮尺流場之地況模擬研究，建築物自然通風量計算評估手冊之研擬，供爾後相關風洞試驗、風力設計及自然通風評估的重要參考。
4. 辦理「鋼耐震間柱結構系統設計方法與性能評估說明會」、「高強度鋼筋機械式續接性能合格標準及驗證研究說明會」、「2020災防科技創新服務交流研討會」、「第八屆全國風工程研討會」、「建築物自然通風說明會」等5場研討推廣講習活動，提供建築產業技術交流，藉由與民眾互動落實研究成果應用，持續研修「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等2項規範。高強度鋼筋機械式續接性能標準及試驗法之研究成果，業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草案)」審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納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第26.6.5節，俾使業界有所依循。
5. 出版「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參考手冊」、「帷幕牆結構系統耐風設計手冊」，提供便捷之設計工具供參考遵循，提升國內建築物耐震抗風能力及居住安全。



虛擬實境AR流場可視化成果

110年度起，「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將持續運用國家級實驗室能量，修訂相關技術法規、開發專利及應用程式、研擬技術手冊等多面向成果，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柱及接合設計之修正研擬、養護方式對預鑄混凝土主要建築構造性能影響之研究及建築耐風設計規範之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修正等研究。

(五) 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為推廣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強化建築全生命週期之資訊管理與流通，以提升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各階段工作效率，促進建築品質與使用效能、營建產業升級以及環境永續發展。109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應用BIM輔助建築維護管理作業指南之研擬、建築工程應用BIM所需資源共享平台規劃研究、擴增實境（AR）結合虛擬設計及施工（VDC）於營建施工應用研究、國內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專業人力供給與需求調查研究、建築資訊建模（BIM）與三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整合應用計畫等5案。



「應用BIM輔助建築維護管理作業指南之研擬」成果發表說明會

2. 辦理108年度研究成果（線上）發表講習會、應用BIM輔助建築維護管理作業指南之研擬成果說明會、擴增實境（AR）結合虛擬施工及設計（VDC）於營建施工應用研究推廣說明會，以及辦理BIM人才培訓課程與建築資訊建模BIM應用推廣及宣導計畫線上講習會，推廣國內BIM應用。

3. 持續充實元件分享入口網站內容，輔導業界導入BIM技術，加速資訊流通與實務經驗分享。

110年度持續以「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完成充實BIM作業指南、輔助建築管理行政、精進建築營運維護，及研訂建築資訊規範等四大施政目標，並持續辦理研討會，推廣國內BIM應用。

（六）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109年），109年完成以下工作：

1. 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以健全標章評定制度。
2. 核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848案、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146案及綠建材標章292案。預估年度節電量約可達2.22億度，節水量1,291萬噸，節省之水電費約9.07億元。

3. 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包括中央政府所屬廳舍及國立院校等19案及地方政府所屬辦公廳舍、高中職及醫院等14案。改善成效每年約可節電728萬度，節省電費約2,548萬元，回收年限約4.6年。
4. 完成辦理第2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評選出8件得獎作品，以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5. 完成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37場次及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68團次，並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講習會10場次，以普及智慧綠建築。
6. 編撰「既有公有建築節能改善成果專輯」草案，彙整105-109年度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建築節能改善成果，俾利推廣建築節能技術成果。
7. 出版「既有住宅社區導入智慧化改善指引」，以作為後續推廣之基礎。



第2屆優良智慧建築得獎作品—臺中市大里光正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1期）

本方案於109年屆期，後續110年將持續推動辦理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認可作業，並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推廣與宣導。

（七）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為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高溫高濕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以「建築節能與室內環境科技」、「循環建築工法與材料技術研發」、「永續城市環境科技」、「綠建築宣導推廣」為研發主軸，109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住宅類及非住宅類綠建築能源計算基準與標示之研究、集合住宅同層排水法制化與技術規範修訂之研究、建築溫室氣體排放預測及減量措施之分析及降低建築樓板衝擊音設計之研究等研究計畫19案，相關研究成果提供作為增修訂綠建築相關技術規範或建築相關法規研修訂之參考。

2. 完成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同層排水增修訂條文及設計技術規範增修訂條文、建築物含石綿建材診斷評估原則及作業流程等草案之增修訂建議，並送請本部營建署作為研修法令之參考。
3. 提出「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之空氣音隔音、衝擊音隔音及「現地型建築物與門窗氣密性檢測標準方法」等3項CNS修訂草案，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
4. 出版「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綠建築雨水貯集利用模組設計手冊」及「再生綠建材應用推廣指引」等，俾利綠建築推廣相關應用。
5. 完成既有建築類綠建築評估手冊（EEWH-EB）草案、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草案及「建築物氣密性能現場檢測手冊」草案等，俾利後續研訂相關制度及推廣活動。
6. 完成辦理第5屆「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有1,423件作品報名，評選出218件作品得獎，全面宣導綠建築節能減碳概念，達到向下扎根之普及效果。



建築防音法規解說指引

110年配合本部「建構永續宜居環境」施政總目標，將依「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3/4）」內容，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辦理綠建築能效標示、建築環境健康及防疫措施、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綠建材循環經濟產業鏈結、基地保水、建築規劃設計導入循環經濟理念等12項研究計畫，並預定籌組再生綠建材產業推動聯盟，促進產業發展。

（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基於我國ICT產業發展優勢，發展智慧加值應用，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促進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培育人才支持產業發展、研修訂法規與機制、展示推廣與交流、推動辦公室運作，109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辦公類智慧建築效益量化評估合理性、建築空調系統整合物聯網與智慧型運轉模式、應用人工智慧科技提升建築物維運管理效益及建築物昇降設備導入遠端監控技術

可行性及推廣計畫等10案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提供作為增修訂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參考，及送請本部營建署作為研修法令之參考。

2. 本部建築研究所王所長榮進，榮獲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頒發2020年《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
3. 持續營運及更新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建置「智慧生活系統中部動態展示區」，並已整合171家智慧化系統及設備商，參觀人數達7萬4,816人次。另智慧化居住空間專屬網站109年度超過106萬人次瀏覽，歷年累計超過1千萬人次瀏覽，為國內智慧建築網站瀏覽人數第1名，有助於普及智慧化環境科技之應用推廣。
4. 成立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特別議題工作小組，召開6場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會議，俾利釐清相關創新科技在智慧化居住空間與智慧生活的應用趨勢。
5. 舉辦第13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創作競賽活動，評選出19件得獎作品；結合AIoT及智慧科技及數據應用等，兼具創意發想及產業應用價值，並出版2020年度專輯以供各界學習參考。
6. 出版「建築物智慧化系統規劃入門指引」教材，以培育智慧產業人才。

本計畫110年依計畫主軸AI人工智慧，辦理AIoT特別議題工作小組會議、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集合住宅類智慧建築資通訊安全應用法制調查及智慧建築續用評估簡化等研究計畫，同時於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導入AI人工智慧展示內容，以促進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第十三屆「創意狂想 巢向未來」2020智慧化居住空間創意競賽



消防

National Firefighting

- 消防組織
- 災害管理業務
- 火災預防業務
- 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災害搶救業務
- 緊急救護業務
- 民力運用業務
- 火災調查業務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 特種搜救業務
- 資訊業務
- 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消防組織

本部消防署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事務之機關，其職掌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現行組織共設8組、1中心、4室，分掌各項業務；並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2派出單位。本部消防署下轄基隆、臺中、高雄、花蓮4個港務消防隊，掌理各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二、災害管理業務

（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令修正

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策進災害防救法制及健全體制，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爰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公私協力防救災教育及演練，並增列政府贈與災民的住宅不得強制執行等規範，以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修正草案於109年10月1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審查完成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另為強化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分別於109年3月11日修正發布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及109年9月14日修正發布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依據行政院109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於109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配合行政院實施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針對各項災害防救及資訊業務整備事宜進行評核。

（三）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部自98年至106年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1、2期計畫」，執行成效良好，行政院於106年7月12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年至111年）」。

109年為中程計畫第3年，各直轄市、縣（市）依據本部函頒執行計畫書編製作業規範，據以擬定年度執行計畫書，報經本部審查後據以執行「管考與輔導」、「災害潛勢調查」、「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

畫」、「辦理觀摩及表揚活動」、「添購防救災相關設備」、「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治區域治理試辦」、「辦理兵棋推演與演練」、「推動韌性社區」、「盤點防救災能量」、「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等工作事項。截至109年底止，全國累計5,867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684名，並依課程分列建立師資資料庫。輔導63個韌性社區落實執行，並辦理實地訪視作業。透過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社區韌性，達到自助互助目標。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 109年度因應豪雨及颱風，共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6次，本部消防署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運作。
2. 辦理EMIC2.0常態性測試演練

為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情傳遞及災害應變處置效能，本部消防署業於109年4月8日函頒「109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並於109年4、5、7及10月針對各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常態性演練，地方政府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藉由填報範例災情及表單達到熟悉系統操作之目的，另於5月加演交通組災情通報上傳演練及疏散收容系統作業演練，增進強化應變處置作為之成效。

3. 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由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常任副指揮官，銜接整合平時與災時救災能量，於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先行啟動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另整合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進駐人員與本部消防署共同運作，強化水電等維生管線重大災情彙整作業，並建立災情資訊覆核機制，經發現落差時，即時對外說明；每日召開6次記者會，發布宣導、預警或災情訊息，強化對外災害應變情資傳遞，並依據研判情資，災前派先遣小組進駐風險較高之縣市應變中心，掌握災情及支援需求，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持續運作，追蹤管制水、電、通訊、道路之修復進度，提升復原效率，儘速回復民眾正常生活。

（五）舉辦109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為提升各級政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及災前整備工作，並強化全民地震防災意識，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防震災宣導活動，於9月21日設定南部中洲構造規模6.9大規模地震，模擬南部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情境，同時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系統發布強震訊息，隨後展開一連串的防災演練，包括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全民地震避難演練等，此外，政府透過訊息服務平臺請公視、各無線電視臺、各有線電視系統臺及各數位看板業者同步插播地震震報臨震應變訊息跑馬燈，並請廣播電臺同步以語音插播，並由蔡總統英文結合南部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演習，模擬插播傳遞重大災害訊息，將演習中發布之訊息，應用SNG車將影音畫面傳送至公視及各無線電視臺，達到讓收視戶同步接收到政府災害緊急訊息。另為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演練，政府辦理國家防災日防災週網路宣導、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活動，期以國家層次推廣地震防救災智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落實民眾自主防災準備，以臻達全民防災減災目的，將地震災害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

（六）修正風災、火山、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修正計畫，本次修正內容依據相關法令調整文字，並根據近年重大災防議題，增修工作內容，以強化風災、火山及震災防救災作業，風災及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通過並頒定在案；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109年12月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3次會議核定通過並頒定在案。

（七）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防震意識，落實全民防震準備，政府製作各類宣導素材（如：海報、手冊、新聞稿、廣播音檔等）、透過各式媒體管道（如：消防署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Twitter、消防防災館網站等）辦理主題式宣導活動（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宣導園遊會），以達防震推廣與全民參與之實效。

(八) 推動「防災有Bear而來個人化防救災資訊網」

為便利民眾做好個人的防災準備及災時的避難行動，針對颱風、地震災害，109年建置「防災有Bear而來」個人化防救災資訊網，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平台等15種示警資料、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 2.0動態視覺化相關圖層及各相關單位的土壤液化、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各類災害潛勢圖，以「個人化」、「資訊綜整」的策略開發使用者介面，提供災害準備及避難的指引。

(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

於108年-109年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案」，於108年12月23日開工，109年9月27日完成全案，更新重點說明如下：

1. 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形象與識別：

- (1) 設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誌、象徵數位科技島、準星精確瞄準災害、處置災害。
- (2) 色彩運用「熱忱橘」代表救災救人、使命必達；「蜜蜂黃」代表團隊整合、全時待命；「科技綠」代表科技運用、與時俱進；「沈穩墨」象徵指揮決策、冷靜應變。
- (3) 運用LED燈條象徵情資匯流與整合。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有效運用空間：

- (1) 強化動線規劃，出入席位便利。
- (2) 調整席位布局，流暢分組運作。
- (3) 增加進駐席位48席，供232人進駐運作。
- (4) 運用畸零空間，規劃休憩與儲存收納空間。

3. 強化功能分組運作：

- (1) 完整規劃20組功能分組作業區域。
- (2) 各分組席位相對，以利討論。
- (3) 建置共用電視螢幕、白板，以利資訊共享。
- (4) 建置列表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以利分組運作。

4. 提升資訊分享共享：

- (1) LED弧形電視牆預設多種分割模式，以利各式資訊呈現。
- (2) 首長決策室增建4部共用電視，擴充資訊共享。
- (3) 建立10個新聞台與10個共用頻道，強化資訊分享。
- (4) 跨區分享畫面，以利交流互動。

5. 建立舒適與作業環境：

- (1) 完整建立個人作業設備。
- (2) 決策桌人性化需求設計與線路收整。
- (3) 人體工學決策椅，因應長時作業。
- (4) 強化WIFI網路環境。
- (5) 提升備勤隱私，良好休息品質。

6. 環控整合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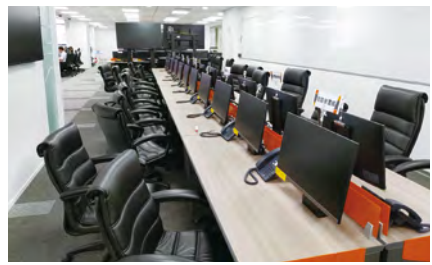
- (1) 建置環控系統整合監控設備使用與開關。
- (2) 運用節能家電設備，結合環控節約能源。
- (3) 各區獨立運作，兼顧平時及災時使用。
- (4) 加貼隔熱紙並強化空調照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

三、火災預防業務

(一) 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制度。截至109年底，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5萬4,356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5萬3,401家，達98.24%；經本部消防署認可之防火管理專業訓練機構計60家，109年共辦理1,406班次、訓練4



消防機關協助收容避難弱者等場所執行驗證

萬6,136人次。109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有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29家、大型空間46家、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2,582家、觀光旅館與旅館288家。

(二)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截至109年底，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727張，消防設備士證書6,071張，109年辦理消防專技人員複訓共計648人次，申請積分審查及登記共計1,155人次。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109年甲類場所申報率99.77%（列管家數3萬1,860家，申報家數3萬1,786家），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97.04%（列管家數17萬4,899家，申報家數16萬9,723家）。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持續推動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不合格場所追蹤複查至改善完成為止。109年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1萬3,959家次，合格27萬2,046家次，合格率86.65%，處予罰鍰1,396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41家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209家次。



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四）強化防焰性能認證及管理

依據消防法第11條及相關規定，推動防焰物品普及化，宣導防焰相關制度，查核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及抽驗防焰物品。截至109年底，認證合格廠商家數1,342家，109年度抽查3,692家次，合格3,665家次，占99.27%，停止核發防焰標示50家次，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89萬7,064張。

四、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1. 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109年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計74班次，核發保安監督人證書計1,768張。
2. 辦理國內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109年計檢查327座。
3.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109年計檢查9,158家次。

（二）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

1. 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及取締，109年執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計254件次，達管制量儲存場所計252件次，販賣場所計360件次，針對違法場所持續追蹤管制。
2. 109年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案件，通過型式認可者計85種產品，通過個別認可者計563件次，核發認可標示計1,983萬6,689張。

（三）健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機制

1. 持續加強國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所115家、容器檢驗場所32家、分銷商2,780家等場所之安全檢查及違規情事取締。109年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瓦斯行及串接使用場所計4萬6,888件次。
2.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制度，109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計核發234萬4,617張。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109年計8件通過型式認可，1,098件通過個別認可。

(四) 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裝管理制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109年全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登記家數計1,395家，僱用合格技術士計2,052人。
2. 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自97年10月起每年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上開計畫以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之居家及低、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109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1,348萬5,000元。
3. 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本部訂定每年12月16日為一氧化碳預防日及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109年12月16日本部消防署舉辦「1216一氧化碳預防日」記者會，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識。於低溫期間函請地方消防局強化宣導，並請警察廣播電臺於廣播時加強宣導。透過機關網站及大型網路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圖文及宣導影片，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利用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

五、災害搶救業務

(一) 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

1. 109年10月12日至16日辦理109年救助隊師資班複訓，共計45名學員完成訓練，除可確保救助專業師資水準及確保救災現場與訓練人員安全事宜，渠等歸建後能持續擔任各地方消防機關救助訓練種子師資，全面提升消防人員整體救災能量，110年亦將協助本部消防署推廣救助相關技術及戰術體能訓練。
2. 109年11月23日至27日辦理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共計70名學員完成訓練，使渠等歸建後協助業務單位就現行山域事故救援機制、搜索管理、跨機關調度等所需資源進行整合，並擔任山域事故救援第一線工作者，全面提升山域事故救援能量，110年將就山域事故救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再提升為種子教官班規劃，並就相關山域救援教材進行統整，俾利施教。

(二) 改善消防人員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部消防署為充實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於109年至112年，由中央分4年編列預算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救災資訊系統、消防搶救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移動式搖控砲塔、肌力訓練器材、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等裝備器材。

2. 辦理「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

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自104至110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較迫切需求消防車輛280輛，救生氣墊154具。

(三) 強化救災安全措施

1. 消防法於108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0條之1、第21條之1、第27條之1，本部消防署於109年5月完成前揭修正條文子法之訂定並製作懶人包，110年由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推動各項宣導事宜。

(1) 本部於109年4月22日訂定發布「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退避權)，以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且確保各級搶救人員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2) 本部於109年4月10日訂定發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調查權)。由內政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本部消防署於109年7月21日函請各級消防機關，依據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事故地方消防機關就事件發生經過、處理情形、原因分析、改善及對策、其他必要調查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整理成冊，函報本部消防署。

- (3) 工廠發生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平面配置圖、化學品救災必要資訊，以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資訊權），以利消防人員執行各類型化學品工廠火災搶救任務時，能獲取正確即時之救災資訊。各級消防機關依規請同仁利用消防檢（複）查、演練等各種時機，持續進行宣導事宜。
2. 本部消防署於109年3月30日修正函發「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部分內容，主要為增加「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等3層」火場安全管理機制、「指揮權宣告」、「救災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優先順序」、「從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等，以強化消防人員安全及提升人命救助優先等措施。

（四）加強重點期間緊急應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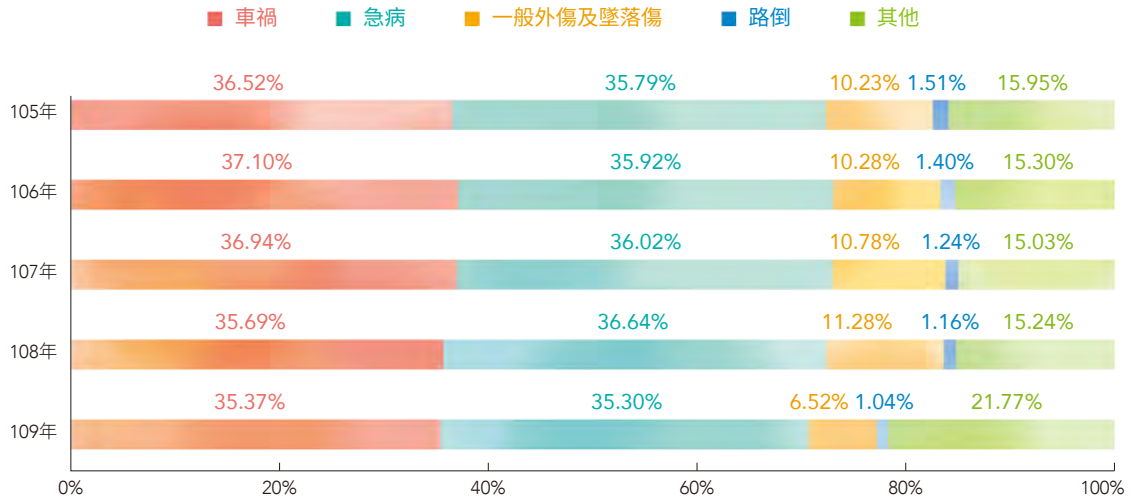
1. 辦理「各級消防機關109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整備各式搶救資料、辦理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確保水源、加強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操作訓練與整備等，落實救災安全，加強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作為。
2. 辦理「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消防救災協調評鑑工作全般事宜，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3. 辦理109年10月國慶典禮消防安全維護，督導轄區內辦理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縣市消防機關，將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置於重點區域，以因應緊急狀況應變之需。

六、緊急救護業務

（一）實施緊急救護服務

民眾因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待產者或其他原因須緊急救護時，可利用「119」電話求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緊急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車執行救護工作，105年至109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平均為111萬次，送醫人數態樣如圖9-1。

圖 9-1 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送醫人數態樣統計



說明：其他包括：心肺功能停止、癲癇、抽搐、燒燙傷、疑似毒藥物中毒、疑似一氧化碳中毒……等。

(二) 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

為充實緊急救護技術員技術能力，持續辦理訓練課程，以提升應用技術與服務品質，截至109年底，全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1萬6,206人中，91.0%（1萬4,743名）具救護技術員資格，其中具初級資格者計818名（占5.5%）、中級資格者計1萬2,277名（83.3%）、高級資格者計1,648名（占11.2%）。

(三) 推動全國緊急救護宣導工作

為肯定救護人員的辛勞，表揚緊急救護有功人員，109年9月9日「救護日」辦理「消防績優救護人員頒獎活動」，並以「我救護我驕傲」為主題，透過宣傳影片，展現救護人員專業，讓民眾感受救護人員的視角，達到共同珍惜寶貴救護資源的目標。

(四) 辦理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09年12月4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109年計18名當選救護志工菁英。

(五) 因應疫情配合防疫就醫(護)執行情形

1. 統計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傷病患，累計自疫情開始至109年12月31日止，合計8,500人。
2. 配合專機(遊輪)返台載送就醫勤務：(合計出動113人、41輛救護車)
 - (1) 109年2月8日執行寶瓶星號勤務，總計動員8人、2輛救護車。
 - (2) 109年2月21日執行鑽石公主號勤務，總計動員33人、13輛救護車。
 - (3) 109年3月10日、11日執行湖北省武漢包機勤務，總計動員26人、10輛救護車。
 - (4) 109年3月29日、30日、4月20日、21日執行上海市類包機勤務，總計動員46人、16輛救護車。
3. 安裝健保VPN系統，提供全國消防機關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派遣救護案件時，即可取得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確保第一線救護人員安全。
4. 全力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協助載送集中檢疫場所疑似病患至指定醫院就醫。
5. 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落實所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加強機關教育及訓練，賦予執勤同仁勝任能力，圓滿達成任務。

七、民力運用業務

(一) 廣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行政院105年7月6日核定通過「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110年)」，5年全國26個消防機關(含4個港務消防隊)分3梯次，每梯次實施3年，總經費計新臺幣5億5,696萬7,000元，目標為達成「擴大年輕及專業人力招募」、「強化義消專業訓練」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大面向，截至109年底具體成果如下：

1. 整編義勇消防組織

- (1) 新進人力：義消人數增加3,369人，共計4萬6,876人。
- (2) 延攬專業人才：新成立機能型義消計10隊。

2. 辦理進階及專業訓練

辦理義消進階訓練187場次6,752人次，機能型義消（含山搜、水域、救護、營建、資通訊）專業訓練54場次共1,020人次。

3. 充實裝備器材

購置消防衣帽鞋907組、空氣呼吸器面罩587組及機能型相關救災裝備器材。

（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1. 辦理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

109年6月30日至7月1日辦理「109年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全國各地義消菁英計65人參訓，以培訓義消組織幹部領導統御能力，提升義消人員協勤能力。

2. 辦理109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

109年10月13日至11月16日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本次因COVID-19疫情影響，開班酌減至14梯次560人，參訓率達95.7%，強化義消火災搶救技能，提升救災能力。

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機關與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能力，截至109年底共2,225人次完訓。



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全體學員與署長合影



燃燒櫃火流的恐怖與危險體驗課程

（三）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09年補助縣市經費合計120萬元，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作業」，補助地方配合良好之各類協勤救災民力團體裝備器材，以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災效能，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四）辦理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計12名當選災害防救志工菁英，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09年12月4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

（五）優化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

109年優化「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計有新增備勤管理、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請領各項給付一覽表、配合本部消防署資訊室「消防入口網」及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開放外國人登錄等項功能，並於北中南東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合計263人參訓，俾利各消防局承辦人均能瞭解新增系統功能之操作，簡化各消防局業務並提高協勤效能。



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高雄場次）

八、火災調查業務

（一）近年全國火災發生情形

109年全國火災發生2萬2,248次，死亡人數161人，近5年全國火災統計詳如表9-1。

表 9-1 全國火災統計

年別	火災次數 (次)	死傷人數(人)			財產損失估值 (百萬元)
		計	死	傷	
105年	1 856	430	169	261	459
106年	30 464	480	178	302	691
107年	27 922	463	173	290	596
108年	22 866	628	150	478	1 442
109年	22 248	625	161	464	641

註：火災次數106年以前依據「火災成災標準及認定標準」公布，106年起變更統計範圍，將火災次數細分為A1、A2及A3類，其中A1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類指非屬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動紀錄表」完成者，由於統計範圍不同，不宜與往年資料進行比較。

(二) 辦理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調查支援及證物鑑定工作

109年本部消防署派員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及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計13件，並協助全國消防單位鑑定火災案件證物計440件。

(三)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

109年廣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規劃整體性訓練課程及嚴謹性審核制度，以培訓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與專業技術之人員。

(四) 執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水準」計畫

109年廣續執行相關策略，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水準。

(五) 落實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為降低電氣火災發生，本部消防署建立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109年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計105件。

（六）強化縱火防制作為

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強化消防機關處理縱火案件程序，透過檢、警、消完整通報及橫向聯繫體系，加強縱火案件之調查、偵察作為。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一）召開「109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

本部消防署於109年12月2、3日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9樓大禮堂舉辦「109年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議」，議題包含「建構全方位智能防救災新北城」、「消防局與媒體之互動」、「119設置救護（護理）人員探討專題」及「119簡訊定位、報案APP及綠野遊蹤APP實務運作研討」等，並參訪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文化分隊「緊急應變指揮學院」與「緊急救護訓練中心」，藉由本次研討會相互討論及充分交流學習，分享彼此寶貴經驗，尤其在報案APP的實務運作上，讓大家熟悉獲報山域事故救援案件時如何引導民眾精準定位並回傳，方能爭取黃金救援契機，將來遇到類似事件發生時，處理必定能事半功倍。



109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活動照

(二) 兼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業務

1. 搜救績效

自92年本部消防署承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至109年底，共累計執行任務8,493件（含傷患運送473件、海難搜救2,655件、海難協調628件、信號查證2,116件、山域事故搜救629件、空難搜救43件、移植器官運送7件、災害救助1,942件），出動空中兵力1萬9,260架次（含國防部9,895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9,365架次），海上兵力2萬439艘次（國防部1,094艘次、海委會海巡署1萬4,471艘次、消防救生艇2,109艘次、民間商漁船2,765艘次），搜救人數3萬2,343人次，出動救災人力45萬8,586人次。另協調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598架次，搜救艦艇660艘次及商漁船690艘次，績效卓著。

圖 9-2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任務執行成效



2. 辦理「109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成立20週年擴大表揚搜救有功人員」

20年前八掌溪事件發生後，政府隨即整合各搜救相關部會海、陸、空救災資源，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20年來，國搜中心持續成長精進，執行了許多艱困的任務，成功救援許多災民及傷病患，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109年7月24日國搜中心假臺北市景美區星靚點花園飯店舉行「109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成立20週年擴大表揚搜救有功人員」，並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親自頒獎公開表揚109年度搜救有功人員及資深辛勞搜救有功人員，同時發表20週年紀念影片及專書，期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樹立搜救典範形象。



109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成立20週年擴大表揚搜救有功人員大合照

本次獲獎的20名搜救有功人員，除了14名因「實際執行搜救任務」有功，還有4名因「指揮調度搜救任務」及2名「辦理搜救相關業務」有功而獲獎，另為因應國搜中心成立20週年，擴大表揚執行搜救相關工作20年以上的11位「資深辛勞搜救有功人員」。這些英雄來自陸、海、空等不同領域，平時在各自工作崗位上默默奉獻，帶給民眾希望，由於表現優異經由機關推選及學者專家評選，方能獲此殊榮。

20年是個里程碑，記錄著多年來政府搜救機關及每位搜救同仁的努力，未來仍會持續精進搜救技能，充實救災機艦及裝備，全天候24小時持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程計畫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自107年推動執行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程計畫」於108年底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先機，另加入GPS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APP之功能，強化119消防救災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此計畫目前已進入專案保固及系統需求與共識研討訓練（109年至110年）階段，期望達成快速智慧派遣、完善協調通報、即時掌握災情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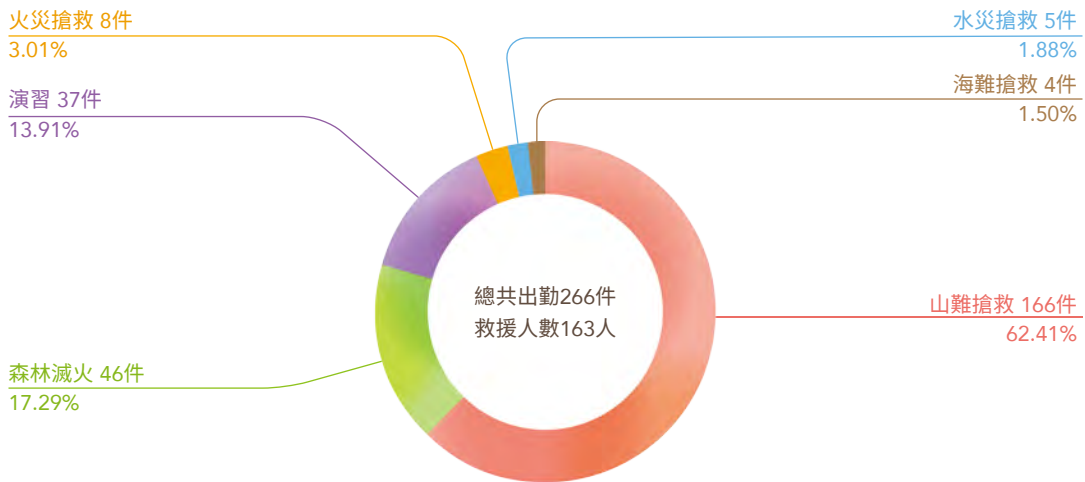
十、特種搜救業務

（一）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救災績效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接受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命令，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另以地面

出勤配合各型救災車輛、裝備支援各地區重大災害搶救，109年共計執行火災搶救8件、森林滅火46件、水災搶救5件、山難搜救166件、海難搜救4件、演習37件，合計出勤件數為266件，成功救援163人。

圖 9-3 109年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任務執行成效



(二) 辦理通過MRT認證搜救犬授證以及除役犬領養活動

搜救犬認證的最高殿堂MRT (Mission Readiness Test，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簡稱MRT)，是全世界搜救隊伍積極參與的認證活動，109年7月6日由內政部長徐國勇親自出席活動，為6隻通過MRT認證的搜救犬授階，肯定其在搜救隊伍的重要性。

截至109年底，公告於IRO官方網站之臺灣搜救犬合格名單共計有31隻，6隻通過MRT-T。合格的犬隻在通過國際評量之後，將執行國內外災害現場的人命搜索任務。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與通過MRT認證的搜救犬及領犬員合影留念

表 9-2 通過IRO評量犬隻統計表

單位：隻

單位	IRO領證犬隻數	MRT-T領證犬隻數	培訓犬隻數	總計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3	–	2	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	1	4	9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6	1	6	1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3	–	3	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2	1	1	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2	–	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6	–	3	9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1	2	4
臺東縣消防局	2	–	5	7
新竹市消防局	3	–	1	4
總計	31	6	27	64

備註：1. 統計截至109年12月31日。

2. IRO (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 國際搜救犬組織, 簡稱IRO)。

3. MRT (Mission Readiness Test, 搜救犬救援能力認證, 簡稱MRT)。

(三)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複訓演練

本部消防署執行「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自108年至112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特種搜救隊「人道救援組合訓練」，109年度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計9梯次，共計363位參加訓練，以全面提升各縣(市)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能力的層次。

(四) 支援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相關部會或接受相關受災國請求，依據「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派遣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當月輪值縣(市)消防局搜救隊伍，組成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十一、資訊業務

(一) 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依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透過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建立安全可信賴應用環境與建構超寬頻雲端基礎建設。主要完成之內容如下：

1. 建置安全之網路架構。
2. 資訊系統集中整併。
3. 建立「冷熱通道分離」。
4. 設置機櫃式空調及不斷電系統。
5. 導入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6. 資料中心能源使用效率PUE小於1.6。

(二) 廣續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計畫業奉行政院106年10月30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034614號函核定，另奉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臺科會字1070187333C號函核定，併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期程自108年至109年止，主要係針對95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建置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進行更新，依實際使用效益、系統功能、各原建置機關使用需求與現況、必要性、通訊科技、建置經費、後續維運支出及使用管理等，進行全面考量，期建置一套符合使用機關需求又能兼顧政府投資效益之防救災專用通訊系統。計畫更新項目如下：

1. VSAT衛星系統更新建置及舊系統拆除。
2.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更新建置。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含本部消防署)行政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建置。
4. 固定微波通訊系統更新建置。

(三) 完成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

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5日院臺經字第1060009184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版)」願景與目標，發展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分項計畫六「防救災系統資訊整合」，業於109年完成全案作業，相關成果如下：

1. 精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以使用者角度開發EMIC系統，調整並簡化資料欄位，提升效率，並同時提升系統容納人數，強化救災資源的有效運用與管理。
2. 指揮官決策支援功能：提供圖形化介面決策儀表板，顯示各項最新災情現況提供重要資訊供指揮官作決策，進而依不同狀況下達救災指令。
3. 動態視覺災情通報功能：結合Google Maps及TGOS以視覺化顯示多元即時報案資訊，並採用不同圖示顯示各項災情訊息。
4. 災害災情事件簿功能：透過災情、統計等資料進行特定區域災情查詢，掌握災害災情發展軌跡，並依不同維度(如：時間、地點)分析各項災情數據。

十二、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 建構完備災防訓練體系，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效能

1. 提供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人員在職訓練。
2. 促進國際災害防救技術訓練交流。
3. 提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專業訓練。
4. 提供立體救災訓練場所。

(二) 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講習，提升消防人員素質

109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班，計208班，受訓學員1萬4,412人，訓練量達16萬4,572人日次。

（三）偕同部會及企業強化防救災訓練

偕同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等開辦各種災防訓練、接受委託開辦民間企業團體（如台塑、台積電、聯華電子等）火災及化學災害救災訓練，並接受民間企業單位（國際獅子會、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及台南市立醫院等）防災體驗課程。



內政部消防署與彰化縣防火宣導協進會共同辦理「國際獅子會300-C3區會長消防體驗營」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消防外交

持續洽請外交部及駐菲代表處協調菲律賓簽署「臺菲災防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藉以強化彼此在防救災工作之合作關係，109年12月菲律賓已同意進行簽署，並將MOU草案送我國審視，相關作業流程持續辦理中，預計110年完成簽署作業。

（五）強化國際災防訓練技術交流

109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未辦理國際訓練班期，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持續規劃國際災防訓練事宜。

（六）建構消防養成教育及專業技能培訓模式

為應氣候變遷與災害複雜化及強化養成教育學員專業技能，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協助消防特考班學生接受專業技能訓練，包含火災搶救、化學搶救、EMT1、EMT2、水上救生、急流救援及救助（含山難訓練）等，109年共計有473名消防特考班學員順利結業，

並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前除完成學科養成教育外，視訓練流路及經費，擇要完成術科專業訓練。

（七）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訓練

鑑於107年4月28日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業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6人死亡、6人輕重傷重大案例，本部消防署自107年起與環境保護署化學局共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基礎認知訓練、高科技廠房化學災害搶救共識營、化學災害應變安全管理國際研習營及石油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場消防模擬設施教育訓練等訓練，辦理成效良好，109年8月27日進一步與環境保護署化學局訂定消防人員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精進訓練計畫，自109年起至112年持續推動化學災害訓練，109年辦理初任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實務訓練、港埠化學災害搶救精進訓練共識營及國際化學災害專業訓練認證評估等工作，冀能藉此強化國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量能及相關人員之救災應變能力。

（八）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109年賡續辦理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中程計畫，本項中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總經費新臺幣11億6,470萬5,000元，期程自104至112年底分9年執行，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內容包含訓練中心「教學務機能充實及擴充建置」、「訓練場區功能提升及強化措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建工程」及「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充」等4大部分之建置，以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與專業訓練。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復編 暨高雄駐地廳舍棚廠落成啟用典禮



空中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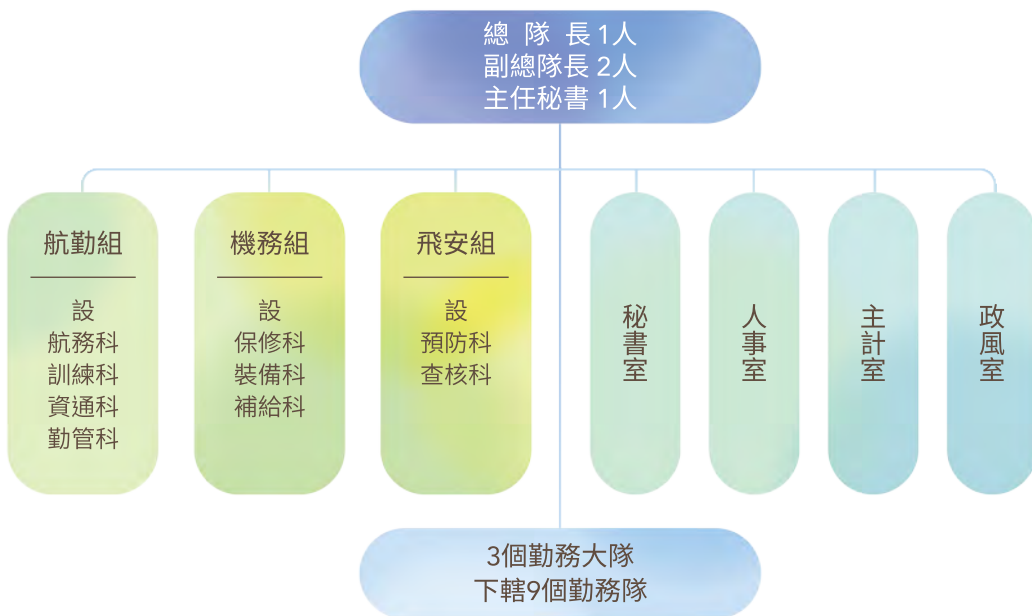
National Airborne Service

-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 109年施政績效
- 110年施政目標

一、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空勤總隊）主要任務為執行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總隊下設航勤組、機務組及飛安組3個業務單位，並分科辦事，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個輔助單位，3個勤務大隊下轄9個勤務隊。

圖 10-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



二、109 年施政績效

（一）建立飛行安全文化，提升飛行安全作為

1. 為提升飛地安全，強化飛安管理機制，總隊長每日率副總隊長、主任秘書於會議室召集飛安、航勤、機務組組長與勤務大隊（隊）長視訊，研討當日飛行任務派遣，嚴格要求飛行紀律，確實掌握任務狀況、飛機維保及飛機時間管制，有效落實各項任務、訓練及飛機維修管制，確保飛安。

2. 落實飛安預防作業及強化空勤人員本質學能，空勤總隊派員接受飛地安全教育訓練及空勤人員求生訓練專班，共計52人次，訓練成效良好，有效達到增強應變能力之功用；另蒐整國內外相關機種飛安事故案件，加以分析可能之肇因，並適時提出相關建議及製作成飛安公告，藉他人經驗引以為鑑，及早避免危害因子，有效提高飛行安全，進而改善整體組織文化，強化飛航安全。
3. 為確保最佳飛安狀態，檢視各單位飛安執行情形，辦理「109年度年終飛地安促進會議」，由總隊長召集各單位主管、飛安官及地安官，共同研討年度飛安工作執行績效，並策進來年之飛安作為，進而使飛安工作更臻完善。
4. 確實執行考核及稽查作業，全年共完成檢定作業計飛行員93員及機工長40員，飛地安全稽查作業共計48人次，可確保飛行、維修相關事務或作業均能符合安全之要求標準，並找出潛在的危險因子，及時予以改正，以保障飛航安全。

(二) 加強航勤管理作為，強化飛行訓練成效

1. 空勤總隊飛行員薪資待遇較長航及軍方低，工作風險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年改後軍人優息停支，招募人力更加不易，行政院核定增加空勤飛行員攬才留才獎金，也提高飛航人員、修復人員和共勤機組員的飛行鐘點費，俾使飛行人力遞補順遂，以利飛航業務推動。
2. 因應6架重裝型黑鷹直升機接裝，進行人員駐地調整及機種差異訓練、任務訓練，業於109年9月中旬起人員陸續進駐高雄駐地，準備新機接機事宜，並研習接裝新機相關專業之學、術科技能。
3. 飛行員常年訓練分別以季管制，以月規劃，以日督導方式執行，明定訓練科(課)目內容，並結合共勤機關人員實施訓練，落實訓練與任務結合，模擬執行任務情境，增進任務組員執勤默契，精進任務組員操作能力及各項救生裝備熟悉度，以提升各項救援任務救援能力，並精進空勤組員本質學能。
4. 加強任務派遣管制作為，確實審核各項勤務派遣是否符合規定，落實緊急任務協調相關單位及時投入救援，以集中兵力救災，提升救援功效並主動回報任務機執行動態資訊，掌握全般任務執行。

(三) 提升維護後勤效益，推動綜合維護策略

1. 確保維護品質：

- (1) 依據黑鷹直升機委商維護契約與履約督導計畫，每日由各駐地空勤機工長執行駐地履約督導，每月派督導人員赴各駐地督導，與每季成立任務編組實施品保稽查，全年各項督導期程均按計畫執行，確保飛機維護品質符合技術手冊規範。
- (2) 實施黑鷹直升機各專業維護人員機型年度訓練共計195人次，以精進維護技能，提升修護品質。

2. 推動綜合維護策略：

- (1) 黑鷹直升機維護策略，採部分委外、部分自維方式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10年至114年於花蓮、臺東與高雄3個駐地10架黑鷹直升機之維護與管理；臺中駐地4架黑鷹直升機採自維管理，以維持飛機維護自主性。
- (2) 定翼機1架及海豚機9架採委外維護方式辦理，分別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9年至113年於臺南駐地維護與管理，及「空中巴士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承攬109年至114年於臺北、臺中與高雄3個駐地直升機維護與管理。



黑鷹直升機重裝型機高雄碼頭拆卸接機



黑鷹直升機重裝型機徹夜接機完竣

3.多元航材籌補：

-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循商籌購黑鷹直升機航材各式料件。
- (2) 陸軍司令部協助與美國簽訂黑鷹直升機航材軍事採購案，可按契約直接向美國政府採購航材，提升料件獲補效率與擷節經費。
- (3) 簽署陸、海、空三軍直升機支援協議書，相互借調維護黑鷹直升機航材或申請技術支援，共享政府飛機維修資源，以提升飛機妥善率。

(四) 高雄駐地建置完竣，加速推動駐地工程

1. 高雄駐地（落成啟用）：行政院105年2月核定「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計畫經費4億6千餘萬元，107年5月開工、109年7月竣工，提供6架黑鷹直升機進駐使用。
2. 臺東駐地（施工階段）：行政院108年11月核定「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計畫經費為4億1千餘萬元，109年底完成假設工程及基地開挖等作業，接續進行結構基礎施作、建築物升層與室內裝修等相關工程，預計111年6月竣工，辦理驗收及進駐事宜。
3. 臺北松山駐地（規劃階段）：行政院109年8月核定「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計畫經費27億6千餘萬元，以「有償價購、代拆代建」原則辦理，109年底順利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作業，賡續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

(五) 空中救援績效

109年度實施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以及演習與訓練等，詳如表10-1。

表 10-1 空中救援績效

年別	總架次 (次)	飛行時數 (小時：分鐘)	救援人數 (傷患) (人)	運載人數 (災民及病患 家屬) (人)	共乘人數 (醫護人員及 救災人員) (人)	載運物資 (公斤)	載運水量 (公噸)
105年	4 640	6360:50	211	215	277	3 589	33
106年	4 717	7257:50	267	370	929	13 235	564
107年	4 640	6490:10	286	277	468	48 327	370
108年	4 742	6632:25	182	256	421	8 540	590
109年	4 314	6082:27	229	320	487	13 821	802

三、110 年施政目標

(一) 加強考核飛行能力，持續推動安全作為

1. 嚴格落實「空勤人員年度檢定學科測驗執行要點」之實施，加強考核空勤總隊空勤人員本質學能，以因應瞬息萬變之任務，並持續派員接受飛地安全教育訓練，有效達到潛移默化之功用，進而改善整體組織文化，以強化飛航安全。
2. 109至110年度飛安監理委員遴聘作業已完成，將持續推動外部稽核作業，每季定期召開飛安監理委員會議及外聘委員督導訪談，以檢視各單位執行飛地安業務之作為、成果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事項，並將所見飛安改善建議事項專案列入管考，以確保飛安及強化整體安全管理作為。
3. 提倡「全員安全報告」作為，現行之飛安作為係「人人飛安」，第一線執勤人員（含共勤單位）一旦發現或察覺有飛安之隱憂，可立即運用飛安報告系統通知飛安組，期能即早發現及消弭影響安全疑慮之危安因子，以確保各項安全作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運作。

(二) 增進飛行本職學能，強化組員執勤效能

1. 持續辦理飛行學科、術科之相關訓練，109年深受疫情影響，國外模擬機訓練全面暫停實施，110年除黑鷹直升機模擬機訓練，維持每週2人次進度外；海豚直升機與定翼機則視疫情控制情形，規劃辦理國外模擬機訓練。
2. 廣續辦理重裝型黑鷹直升機差異訓練，包含共勤人員實施任務組合共同訓練，預計110年7月完竣訓練，並正式投入執行救災任務序列。
3. 提升共勤訓練成效，共勤訓練課目均須審慎評估與規劃，因應執行任務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針對機型及執行任務環境，規劃各項共勤組合訓練課目配合實施，模擬任務執勤環境，經由紮實的組合訓練，為爾後複雜的執勤條件，建立完善的基礎，藉由訓練達到強化執勤能力之目標。
4. 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對於責任等級C級以上機關，核心資通系統需導入CNS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而規劃辦理總隊部及各勤務隊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作業，以達資通安全等級。



黑鷹直升機實施重裝型機差異訓練

(三) 加強機隊維護管理，精進維護技術能量

1. 落實履約督導工作：
 - (1) 廣續執行黑鷹直升機商維機隊履約督導、品保稽查及自維機隊自我督察，確保飛機維護品質符合技術規範及飛行安全。
 - (2) 委商維護機隊部分，各駐地機工長加強執行每日履約督導，依履約督導計畫執行，並督促承包商依據契約執行飛機發動機、隨機裝備、任務裝備之機隊管理與維修，以達契約效益指標，有效提升機隊妥善率。

2. 持續辦理多元化航材籌補：

- (1) 飛機航材料件採購籌補廣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循商採購籌補。
- (2) 協調國軍協辦黑鷹直升機故障航材循軍事採購案送美國維修與回運，提升航材修理回運效率，裨益飛機維護工作遂行。

3. 廣續執行維護人員訓練：

- (1) 廣續辦理黑鷹直升機年度維保複訓及測考，以強化機務同仁專業能力，提升自維機隊飛機妥善率及執行飛機商維督導能力。
- (2) 廣續辦理黑鷹直升機商維機隊空勤機工長維保訓練及測考，以強化各駐地第1線飛機商維履約督導專業能力。



黑鷹直升機執行森林滅火

(四) 持續趨趕駐地興建，掌控工程品質時效

1. 臺東駐地：空勤總隊與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各工程項目，廣開工作面提升工程進度，著重施工品質與工地安全，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適時召開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預計111年6月竣工，接續辦理驗收及進駐使用事宜。
2. 松山駐地：規劃今(110)年完成基本設計審議作業、細部設計、送達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及建築執照取得等，執行招標作業，選擇優良施工廠商，希能於明(111)年度進入施工階段，早日完成駐地興建，以利黑鷹直升機進駐。



移民

National Immigration

- 移民署組織架構
- 國際交流合作
- 新住民照顧服務
- 外來人口管理
- 國境人流管理
- 移民人權保障
- 防制人口販運
- 移民人才培訓
- 兩岸交流往來



一、移民署組織架構

本部移民署設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4組；北、中、南區、國境事務大隊4大隊；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室及訓練中心（任務編組），計13個單位；並於海外駐外館處派有移民秘書28名。另於109年3月2日成立科技偵查中心（任務編組）。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

（一）廣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方案」

109年8月舉辦「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創意體驗營」，係透過東南亞經貿及職涯相關之理論與實務課程開授，讓新住民子女看見自身多元文化背景優勢，增強學習母語動力，計59人參與；109年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利用寒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回臺後分享相關成果，計77人參與。

（二）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各地服務站結合社政、民政、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109年計召開22次網絡會議。

（三）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105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基金規模維持每年度新臺幣10億元，以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109年共核准補助276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億9,846萬6,185元，詳如表11-1。



109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創意體驗營學員分組製作文創商品

表 11-1 新住民發展基金（含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概況表

年別	案件數 (案)	金額 (億元)
105年	182	2.92
106年	206	2.92
107年	220	2.43
108年	238	3.88
109年	276	3.98

註：上述案件數及金額含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統計數字。

（四）廣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47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109年計召開2次會議。

（五）持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

為服務偏鄉新住民家庭，109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422車次；另針對偏遠地區個案關懷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計訪視599個新住民家庭。

（六）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暢通服務諮詢管道，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109年計提供33萬6,470通服務（包含分流1922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限制諮詢服務28萬5,797通）。

（七）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APP

自109年7月「通譯人才資料庫」全新改版上線，名稱更改為「通譯人員資料庫」，同時開發通譯人員資料庫APP於手機下載，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其可於線上尋找所需通譯服務，即時發出邀約通知及訊息交流等。截至109年底，「通譯人員資料庫」計有20種語言、876名通譯人員。

（八）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109年6月啟動計畫第1階段，於全臺開設350堂免費資訊課程，累計實體及數位課程共培訓1萬449結訓人次，並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種子講師5名及助教26名，協助學員取得證照20張。

（九）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廣續推動「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項貼心服務，營造友善上網環境，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辦理平板電腦借用體驗暨服務說明會95場次，1萬2,307人次借用平板電腦，並完成25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建置，累計11萬3,321人次使用據點免費電腦與Wi-Fi網路資源，新住民交流平臺共發表180篇文章（6國語言呈現）並辦理17場網路活動，累計促成國人與新住民參與交流達3萬602人次。



本部移民署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十）推動「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規劃比照國民身分證號「第1碼為英文+9碼阿拉伯數字」編碼原則改版，109年9月28日完成相關系統增修作業，如期在110年1月2日實施核發新式統一證號，增加外來人口對我國歸屬感。

(十一) 110年施政目標

110年廣續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辦理新住民資訊教育訓練，預計培訓8,400人次；110年「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將持續推動「行動設備共享」及「新住民交流平臺」服務，預計提供900人次借用行動設備及促成國人與新住民參與交流5,000人次之目標。

三、國境人流管理

(一) 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

109年於基隆港東岸、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入出境機場、港口試營運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37座，該系統除國人外，亦可提供外來人口出境時使用，具40種語言友善介面引導通關，採行進間臉部辨識，大幅提升操作便利性，並加速旅客通關時間。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出境旅客使用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情形

(二) 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

截至109年底，共計103座自動查驗通關閘道供旅客使用，申請註冊人數計750萬7,457人，通關人次計9,811萬9,068人次。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以提升通關作業效能。

(三)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廣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109年計與94家本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透過即時資訊交換傳送，避免航空公司搭載管制對象，阻絕不法於境外；並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建構多重安全機制，針對入出境及過境航班旅客，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濾作業，以利強化人流管理及飛航安全。

（四）廣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於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全面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截至109年底計建置395台，指紋建檔數為3,573萬7,518筆、比對數為5,442萬4,432筆，使用成效良好，有效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提升國境安全與護照辨識效能，於查驗系統內增建各國真版護照資料庫及數位式光學放大鏡，可有效防範人蛇持用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109年底，計建置204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及1,098種旅行證件樣本。

（六）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為強化我國邊境安全作業，109年7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運用人臉辨識技術協助查驗系統，提供移民官知悉重大案件人士最新管制資訊與照片，全面杜絕不法人士或涉恐分子持用偽造、變造證件非法偷渡闖關，以確保國家安全。

（七）建置「自動防闖偵測系統」

自109年7月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防闖偵測系統」，自動偵測旅客進入未開放之證照查驗櫃檯與自動通關閘門週邊，即時提出警告，加強非法入侵管制區與及時預警機制，確保國境安全。

（八）推動雲端線上申辦系統

推動外籍移工、境外人士（含第三類觀光及港澳居民短期入臺停留）、外國與外僑學生、大陸與港澳學生之雲端線上申請系統，以取代現行臨櫃申辦作業，除便捷民眾申請外，亦提供線上送件、補件及多元繳費等作業，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加速發證時效。

（九）多元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移民業務規費，並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政策，自109年7月1日起，於本部移民署的25個服務站及7個機場港口櫃檯，開放民眾使用實體信用卡及行

動支付等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規費服務，提供便捷、智慧及安全的支付新體驗。截至109年底止，已完成2,125筆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費。

(十) 國境線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而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截至109年底計遣返275人。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移民業務規費

(十一) 110年施政目標

全力執行國家防疫政策，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擴散，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及最新公告陸港澳及外籍旅客入境規定，採取入境管制作為及強化疫區旅客入境審查旅遊史，同時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類入出境注檢案件通報，落實入出境管制審查，做到國境防疫滴水不漏，自109年1月23日至110年6月底查獲不符出境資格禁出對象計64人，不符來臺資格拒入對象計717人，持續為國人健康把關。

全球疫情未歇，為符合公共衛生趨勢，減少人員接觸機會，並兼顧國境安全及優質服務，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減低接觸感染風險，成為入出境最佳通關選擇。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使旅客入出境更加便捷、有效率及安全。109年已於全國各機場、港口試營運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除國人以外，並開放外籍旅客出境可使用e-Gate，另修訂「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申請年齡由14歲調降為12歲，以擴大e-Gate使用率。我國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等4個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達到友善親民、觀光及節勞效益；另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加強掌握確診或高風險染疫旅客之境外旅遊史及機上座位接觸史，篩濾潛在防疫安全威脅，嚴密防疫追蹤管理。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預計110年8月提供學位生全面線上申辦服務，預估線上申請6萬4,000人次。

四、防制人口販運

(一) 防制成效連續11年評列第一級

美國國務院於109年6月26日公布「2020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11年經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二) 辦理預防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每年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含查緝鑑別（或案例）實務研習。109年結合「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發放各類宣導品；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及通識基礎教育訓練各1場次、國際工作坊1場次、桃園國際機場刊掛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公益廣告



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2面，期間計6個月、委託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防制人口販運「拍狼末日」動畫短片及「打擊人口販運 全民一起努力」圖檔公益託播，期間計3個月，並製作宣導面紙2萬1,900份發放。

(三) 提供安置保護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9年計新收安置108名外籍被害人。

(四) 強化查緝起訴

109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59件；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78件。

（五）建立交流合作平臺

109年9月1日至2日舉辦「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團體、專家及學者代表等約550人次與會，共同探討人口販運議題，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合作管道，完善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

（六）110年施政目標

基於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之修法目的，持續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增加安置保護處所等措施，期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國際規範與趨勢更緊密結合，提升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另進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切合實務運作並完備法制；實施「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持續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未來2年的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五、兩岸交流往來

（一）推動E化申辦

推動「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影響，專業及商務交流申請案件大幅減少，專業交流申請計4,811件，商務交流申請計9,932件。

（二）兩岸交流與陸客自由行

大陸地區自108年8月1日起暫停受理申請及核發大陸地區人民赴臺灣地區個人旅遊簽證，再者，囿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大陸地區亦採行之，因此，109年大陸地區人民持各類事由入出境許可證入境人次較上年度大幅減少。經統計，109年陸客來臺觀光入境計2萬9,128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1萬1,454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1,030人次、商務活動交流8,487人次及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入境計6,141人次，詳如表11-2。

表 11-2 兩岸相關交流入境人數

單位：人次

年別	來臺觀光	社會交流	專業交流	商務活動交流	醫療服務交流 (含健檢醫美)
105年	2 736 053	77 939	133 461	87 729	30 126
106年	1 980 501	70 942	116 242	80 663	22 136
107年	1 910 934	65 908	105 230	83 682	24 363
108年	1 903 705	66 717	90 994	102 676	41 878
109年	29 128	11 454	1 030	8 487	6 141

六、國際交流合作

(一) 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本部移民署自96年成立以來，為加強與各國之合作關係，爰致力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俾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另為使國人出國更便利，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積極與他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

109年10月19日我國與菲律賓完成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及人口販運防制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

本部迄今已與23國政府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對促進我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績效卓著。

(二) 提供海外服務與協緝

本部移民署於28個駐外館處(含港澳)設置移民秘書，以利執行移民與國境管理相關業務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109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案件6,841件；受

理海外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來臺申請案件2萬8,846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92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97人。

（三）110年施政目標

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有關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外來人口管理

（一）強化非法外來人口查處

為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國安單位之查察能量，成立專案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政府重點工作以防疫為優先，避免強勢查處導致非法外來人口藏匿更為隱蔽，爰暫緩大規模掃蕩勤務，並於109年3月20日至6月30日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查處到案逾期外來人口7,939人，查處到案者均無染疫症狀，兼顧查處及防疫工作。

為保障合法婚姻及防杜虛偽結婚，大陸配偶申請團聚入境前，就其臺灣配偶實施訪查及訪談，強化國境線上面談與境內面談及查察工作，並為精進面談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面（訪）談法令、經驗分享講習；109年計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訪）談2,246件，其中訪談不予通過332件、國境線上面談不予通過拒入97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24件。

（二）加強動態管理

為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本部移民署針對具疑慮案件執行訪視，必要時並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訪視，109年計訪視558人次。

（三）110年施政目標

逾期停（居）留滯臺外來人口人數居高不下，規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各國邊境解除封閉，本部移民署遣送作業恢復順行後，持續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執行擴

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工作，以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另將持續推動簡化訪查及面(訪)談流程機制，並定期檢討相關措施成效，以確實達成「簡政便民，阻絕不法」的目標。

八、移民人權保障

(一) 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為落實人權保障，各大型收容所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入所須知」供受收容人閱讀，讓受收容人入所後能即時明確知悉收容相關管理規定，並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以更多元之人性化管理作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此外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兼顧受收容人權利及安全管理。

(二) 疫情期間受收容人防疫相關措施

為防範受收容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收之受收容人入所須隔離觀察21日，無症狀始移置一般收容區；受收容人若有疑似症狀，立即派員戒護就醫。此外，本部移民署均提供口罩及手部清潔劑，且定期量測體溫，並每日以酒精或漂白水等用品消毒收容所至少1次。

(三) 臨時安置與遣送

鑑於外籍移工在臺懷孕生子人數逐年攀升，部分移工在臺懷孕後因畏懼遭遣送而失聯，從而衍生其子女長期滯臺未獲妥善照顧之問題，為此，本部移民署推動設置失聯移工懷孕或攜子個案返國前之臨時安置處所，期是類個案經查處到案後，於返國前有妥適安置處所，並讓孩童得到最佳的照護。

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國紛紛祭出邊境管制措施，為加速遣送受收容人返國，本部移民署協調國籍航空公司提升現有航班遣送效率，並與駐臺代表處研議加速旅行文件申辦、協商提供包機機位或以專機模式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四) 110年施政目標

持續協調駐臺代表處及航空公司加速遣送受收容人。另加強宣導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自行到案，協助辦理返國手續，並提供安置處所，使其儘速返國。

九、移民人才培訓

廣續培育移民行政人才，開放擴展多元取才管道，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二等4人，三等42人，四等5人，總計51人，將於訓練期滿分發任用。

針對在職同仁部分，109年依照本部移民署職司之各類核心工作，規劃多元化短期班訓練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工作職能。



印尼政府派遣專機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內政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 = 2021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內政部統計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 民110.11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6-17-7 (平裝)

1. 內政部

573.561

110015048

中華民國110年內政概要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徐國勇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編輯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網址：<https://www.moi.gov.tw>

電話：(02) 2356-536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0年11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設計印製：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網站，網址為<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31/36553ce8-a8b8-407d-bb48-34012d0be5e8/index.html>

展售處

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02) 2518-0207

<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85號 (04) 2226-0330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1001322

ISBN 9789865456177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份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www.moi.gov.tw



廣告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編印

ISBN 978-986-5456-17-7



9 789865 456177

GPN: 1011001322
售價：新臺幣500元整